

(发行人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目 录

目 录.....	2
发行人声明.....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5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4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5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九、股利分配政策.....	19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本行基本信息.....	27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27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28
四、本行业务.....	3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4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73
八、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93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9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8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14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	148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	148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148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49
<b>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b>	<b>151</b>
一、与本行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	151
二、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	162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64
四、其他相关风险 .....	165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69
<b>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b>	<b>174</b>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174
二、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174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75</b>
一、备查文件 .....	17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75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机构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行发行前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一）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局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二）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

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三）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四）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任医民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 **（六）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 **（二）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择机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三）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发行前不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制定了《本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将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构成：

1、本行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可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社会股东回购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2%。

2、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本行股票，当年稳定股价累计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现金分红。但连续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本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本行股票，当年稳定股价累计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本行领取的实际税后薪酬总额的15%。若本行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本行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可以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股价：

（1）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稳定股价；

（2）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股价；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在本行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期间，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

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 （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1、本行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稳定股价方案，股价稳定方案可以由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的一种或多种构成。

2、确定由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第一大股东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行股份的方案，并向本行送达增持本行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确定由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行股份的方案，并向本行送达增持本行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确定由本行回购股票的，本行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大股东委派的董事、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应投票赞成（如具有表决权）。本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大股东、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投票赞成（如具有投票权）。

5、确定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的，本行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并及时公告。

6、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 （四）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本行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1、连续5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 （五）约束措施

1、本行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本行回购的全部股票。

2、第一大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行有权责令第一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第一大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本行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第一大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第一大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行有权相应扣减应向第一大股东支付的分红。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行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本行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从本行领取的实际税后薪酬总额的15%）—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行有权相应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第一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本行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六）本预案的适用

1、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行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如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局/本公司推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

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局/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导致本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发行人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本所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开元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本局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局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局及本局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局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

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二)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除发行人按照正常业务规则决策和披露的保证业务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明显改观，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对本行加快发展产生巨大的正向作用。尽管如此，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后本行股本总额增加，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本行每股收益短期内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因此，董事会制订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

施》，并经长沙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行提示投资者，尽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上述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行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本行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

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二)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如本局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局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本局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局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本局增持股份但本局未实际履行的,本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局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局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如本局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局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本公司增持股份但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因此所取得的相关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本人的现金红利、股份红利、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9月23日，本行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年5月25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

益,在本次公开发行日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过数次修订。

#### 1、2015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做如下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
- (二) 提取任意公积;
- (三) 支付普通股股利;
- (四) 转作资本(或股本)。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行如发生亏损,可以按照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 2、2016-2017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增加: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 1、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应当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

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

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3月3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业务、主要客户群体、本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8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深耕湖南市场，持续夯实基础客群、基础工作、基础设施“三基工程”，精准营销，产品创新，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本行2018年1-6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天健审〔2018〕2-367号），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487,554,822	470,544,087	3.62%
负债合计	460,928,573	446,547,546	3.22%
股东权益合计	26,626,249	23,996,541	1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84,670	23,284,052	11.17%

###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453,939	5,907,846	9.24%
营业利润	3,031,833	2,768,711	9.50%
利润总额	3,025,011	2,769,211	9.24%
净利润	2,437,667	2,215,864	10.0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384,807	2,163,896	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0,883	2,163,772	10.0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4-6 月	2017 年 4-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214,682	3,060,076	5.05%
营业利润	1,468,708	1,404,985	4.54%
利润总额	1,461,216	1,398,955	4.45%
净利润	1,176,157	1,119,679	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1,151,871	1,090,882	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1,702	1,095,455	5.13%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4,616	9,701,200	-40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79	-24,754,486	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506	5,585,296	3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479	-9,473,115	29.74%

2018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本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且相应利润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业务结构所致。报告期内，本行稳健经营，但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择了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商业银行各类经营活动均体现为资金流，商业银行的业务与普通企业的业务有较大差异，具体业务过程中，资金来源、投向、期限等变化都有可能导资金流归类的变化，并最终体现为各类现金流的波动。

预计 2018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93.87 亿元至 102.81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15%；2018 年度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54 亿元至 38.92 亿元，

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69 亿元至 39.0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至 15%；每股收益约为 1.15 元至 1.26 元。2018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2,155,376 股, 占比 10.00%, 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本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9 元 (按照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216.41 万元, 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 7,711.44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396.23 万元; 律师费用 344.3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83.27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CHANGSHA CO., LTD.
中文简称:	长沙银行
英文简称:	BANK OF CHANGSHA
注册资本:	3,079,398,378 元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号码:	(0731) 89934772
传真:	(0731) 8430541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ankofchangsha.com">http://www.bankofchangsha.com</a>
电子邮箱:	bankofchangsha@cscb.cn

###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3月7日下发的《关于在西安等19个城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通知》（银发[1996]88号），1996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83号），1997年1月22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号）、1997年5月13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号），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本行由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及原长沙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8,796,300元，总股本118,796,300股。经历次分红送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3,079,398,378元。

1998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湘银复[1998]52号），同意“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2008年9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

复[2008]357号)，同意“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行组织机构共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委员会等 20 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公司业务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 38 个常设机构。本行设立了 293 家分支机构，包括 178 家传统型分支行、13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102 家社区支行。

###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3,079,398,378 股，股东户数共 3,933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家股	32	0.81	686,562,125	22.30
法人股东	124	3.15	2,360,724,466	76.66
自然人股东	3,777	96.03	32,111,787	1.04
合计	3,933	100.00	3,079,398,378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3,079,398,378 股，若本次发行 342,155,376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3,421,553,754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40	658,898,176	19.26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289,430,762	8.46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263,807,206	7.71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228,636,220	6.68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220,000,000	6.43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176,262,294	5.15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169,940,223	4.97

股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154,109,218	4.50
其他股东	918,314,279	29.82	918,314,279	26.84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342,155,376	10.00
<b>合计</b>	<b>3,079,398,378</b>	<b>100.00</b>	<b>3,421,553,754</b>	<b>100.00</b>

注：上述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具体发行和转持情况，以实际执行为准

### （三）主要的股东情况

####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 10 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40	SS
2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LS
3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SLS
4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LS
5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LS
6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SLS
7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SLS
8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LS
9	通程控股	123,321,299	4.00	LS
10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68,493,714	2.22	LS
	<b>合计</b>	<b>2,352,899,112</b>	<b>76.39</b>	<b>-</b>

#### 2、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658,898,17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1.40%。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且任一股东依其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 2) 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 A、《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B、《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本行不符合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A、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本行股东大会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且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和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 81.43% 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额 (股)	比例 (%)	说明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40	第一大股东
2	湖南省通信产业	501,468,304	16.28	三力信息和天辰建设均为湖南通服的全资子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额 (股)	比例 (%)	说明
	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湖南通服构成事实一致行动,湖南通服因此支配本行第二大份额股份表决权,其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961,757	11.10	新华联石油为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二者因实际控制人同为傅军,构成事实一致行动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4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430,517	9.00	通程实业为通程控股的控股股东,二者因此构成事实一致行动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7.42	无
6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7.14	无
7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5.52	无
8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109,932,995	3.57	亿盾投资和景鹏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二者因此构成事实一致行动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b>2,508,268,192</b>	<b>81.43</b>	-

据此,本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八大表决权份额中,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均不足 30%,且单方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满足《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

B、结合本行董事实际委任情况,本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本行董事席位的提名权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表决权份额的股东间分配比较均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提名人/委派单位
朱玉国	董事长	董事会
赵小中	董事、行长	董事会
肖文让	董事	长沙市财政局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提名人/委派单位
肖亚凡	董事	湖南通服
洪星	董事	三力信息
冯建军	董事	新华联建设
李晞	董事	通程实业
陈细和	董事	友阿股份
谢富山	董事	兴业投资
全臻	董事	长房集团
王耀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郑鹏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卢德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邹志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陈善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据此，本行董事提名比较均衡，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表决权无法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成员选任的控制力要求。

综上，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均不足 30%，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满足《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持股数量最高的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最高的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赵孝聪	763,890	0.0248	未任职
2	廖东强	355,792	0.0116	任本行东城支行业务部经理
3	刘石源	254,607	0.0083	未任职
4	胡天明	249,768	0.0081	未任职
5	刘惠敏	248,152	0.0081	未任职
6	任宪	248,152	0.0081	未任职
7	陈淑纯	248,152	0.0081	未任职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8	颜朝晖	248,152	0.0081	未任职
9	周萍	248,152	0.0081	未任职
10	刘腊梅	243,675	0.0079	未任职

####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 四、本行业务

### （一）业务概况

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二十年的时间，本行已发展为区域性精品银行、全球银行四百强，并成长为湖南省最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本行的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已实现对长沙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对接，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作为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的代理行。同时，本行还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务金融业务的主导银行。在近几年的发展中，本行扎根地方、深耕湖南市场，建立了以市级政务资源为主导，以省、区县级政务资源为突破目标的三级政务营销体系，进一步丰富了政务金融业务资源。

本行重视对于企业类客户的拓展，在湖南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总量在湖南省内位居第二。在中小微金融领域，本行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2012-2015年连续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深耕县域金融领域，大力支持长沙县、浏阳、宁乡、桃源、攸县、汝城、湘乡等中国经济百强县或特色县发展环保、园林、物流、生物医药、花炮、汽配、旅游、食品等特色产业，在县域金融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均领先于区域内同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群。

本行重视互联网金融及普惠金融，积极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本行自 2009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秉承开放互赢理念，与银联、支付宝、微信、挖财、微智全景等互联网平台和公司合作，获客能力较强、服务覆盖面较广。开展支付、贷款、电子账户、互联网 POS 等方面的合作。已开通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微信支付、扫码付、Apple Pay、Huawei Pay、Mi Pay 等多种创新支付方式。依托 e 钱庄平台，本行线上金融服务已从网点延伸至校园、医院、交通、政务、农村等场景。同时，在风险控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源整合、营销推广等方面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

##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 1、巨大的发展潜力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湖南省具有良好的区位地理优势，地处中部，承接东西，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发展战略的纵深推进，湖南正迎来经济发展的黄金期，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17 年，湖南省实现生产总值 34,590.56 亿元，同比增长 8%，经济总量居全国前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3,103 元，比上年增长 9.4%；本行总部所在地长沙市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增速继续走在全国前列，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535.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成为中部第二个、中西部第四个 GDP 突破万亿大关的城市，经济总量居全国大中城市第 13 位、省会城市第 6 位，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和环洞庭湖经济带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以全国十强县长沙县、三十强县浏阳县等为代表的县域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省、市两级经济的深厚发展根基和良好发展前景，将为本行发展提供优良的经济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行作为湖南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法人金融企业，在业务资质、经营网络和品牌影响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业务资质方面，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格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同时取得了湖南地方债的主承销商资格，也是湖南唯一获得省、市、区三级主要政务业务代理资格的银行；本行还先后获得了信贷资产证券化、银登中心信贷资产流转等重要业务资质，是湖南投行业务资质最为齐全的法人金融机构。在经营网络方面，本行坚持“立足长沙、深耕湖南”的战略思路，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快推进机构下沉，目前已形成覆盖省市州的服务网络，同时稳步推进区域发展战略。在品牌影响方面，随着互联网金

融的发展、新业务的开拓以及综合化经营的加快推进，本行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在“2016 中国银行业论坛”暨 2016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在“资产规模 2,000-3,000 亿元的城商行竞争力排名”中综合排名第三位，被评为“最具发展潜力城市商业银行”。

## 2、良好的发展态势

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二十年的时间，本行已发展为区域性精品银行、全球银行四百强，并成长为湖南省最大的法人金融机构。

从发展规模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2,853.66亿元、3,835.05亿元、4,705.44亿元及4,677.49亿元；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1,969.85亿元、2,733.77亿元、3,366.41亿元及3,095.1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7.68亿元、32.52亿元、39.85亿元及12.62亿元；上述三项指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73%、17.00%、18.25%及5.15%，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

从发展质量来看，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29%，资本充足率11.93%，拨备覆盖率263.63%，各项结构性指标良好，风险可控。

从行业地位来看，在一系列行业权威评比中，本行也频获佳绩，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8全球1,000强银行中，本行排名第311位，较上年上升29位；

在“2016中国服务业5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221位，较上年大幅上升97个名次，在入围榜单的13家湖南服务业企业中，排第3位。

## 3、坚实的客户基础

一方面，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本行拥有较好的政务金融业务资源。截至目前，本行已实现对长沙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对接，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在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领域取得代理行资格。同时，本行还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务金融业务的主要银行。在近几年的发展中，本行扎根地方、深耕湖南市场，建立了以市级政务资源为主导，以省、区县级政务资源为突破目标的三级政务营销体系，进一步丰富了政务金融业务资源。

另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企业客户的挖掘，目前已在湖南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中小微金融领域，本行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被银监会评为“2012-2015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深耕县域金融领域，大力支持长沙县、浏阳、宁乡、桃源、攸县、汝城、湘乡等中国经济百强县及特色县发展环保、园林、物流、生物医药、花炮、汽配、旅游、食品等特色产业，在县域金融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均领先于区域内同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群。

#### 4、多层次的分销网络

近年来，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不断提速的金融改革步伐，本行全面把握行业趋势，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分销网络，在不断深耕湖南市场，做大线下市场的同时，运用互联网思维，改进客户体验，大力开拓线上业务，积极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在做好传统业务服务创新的同时，本行积极打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县域金融和智慧金融四大战略品牌，走特色化、精准化发展之路。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综合金融服务。

在线下，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已设立13家分行，16家直属支行（不含总行营业部），共计281个营业网点，另有13家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及分中心），并正在继续下沉分支机构、加大区域布局力度。目前，本行已完成65.5%的湖南县域市场覆盖，未来还将继续加快设立省内分行、县域支行，推广“县域金融+社区支行+助农取款点”模式，计划用三年的时间覆盖90%的县（市）、20%的乡镇和10%的行政村，努力将长沙银行发展成为县域金融的先锋银行。本行于2016年5月开办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将银行网点从社区支行进一步延伸至重点乡镇，在全省推广村一级的助农取款服务点，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长沙、望城、浏阳、宁乡、株洲、湘潭等地已有127家助农取款点正式开业，通过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余额查询、代理社保卡、零手续费务工汇款等功能，继续巩固本行在县域的优势，深耕广阔的农村金融市场，坚定践行金融服务三农的国家经济方针。

在线上，本行持续快速发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的网络金融注册用户数已突破290万户，2018年一季度网络金融交易量超过4,000亿元。本行已与支付宝、财付通、58同城、挖财等互联网平台达成了合作。此外，本行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场景消费，着力打造大数据云平台，同时充分挖掘数据，加快开发线上线下数据产品，包括基于电商数据的电商流水贷，基于税务数据的税E融，基于交易数据的品牌经销贷、基于社保及

公积金数据的快乐秒贷等。特别是创新推出打通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ATM机的e钱庄，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评为2015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直销银行。

## 5、高效的业务决策、优秀的管理团队

作为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相较于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本行决策链条较短，决策效率较高，能够保持较快的业务响应能力。本行按照利润中心、成本中心的定位明晰了部门的职责边界和功能定位；全面实施市场化的职能工资体系，建立以岗位价值和工作实绩为基础的宽带薪酬制度，形成了五大序列员工双通道发展体系，形成具有长沙银行特色的人才观。当前正在引进精益六西格玛技术，实施流程优化工程，进一步提升效能。在2016年中国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及中国前1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在城商行系列运营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员工知会能力均排名靠前，分别位列第14位、第13位、第10位。

在人员配备方面，本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是财政和金融业资深的领导、专家、学者，高管人员均有多年金融业管理经验。同时本行还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团队，人才梯队具有较强竞争力。

## 6、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健的风险管理

面对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的严峻形势，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原则，坚守底线，不踩红线。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行一直坚持“违规就是风险，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并抓住“合规创造价值”这一核心，大力推动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全面合规、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良好合规文化氛围。在具体实施方面，本行从“为业务保驾护航”的角度做好合规内控工作，制定颁布了包括《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管理，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在控制不良贷款方面，本行不断加大贷后检查力度，严格分层管理与处置，强化过程管控与问责，多渠道推进不良贷款的化旧控新，取得了积极成效。

## 7、快乐的企业文化体系

本行在深入分析新经济特征、消费者变化趋势和时代文化心理的基础上，传承固有的文化因子，致力打造“一家智造快乐的银行”。即以客户为中心，适时洞悉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为客户提供简单、快捷、方便、贴心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让客户与长沙银行的每一次亲密接触都成为快乐之旅。快乐文化对客户而言，意味着需求和期望能够被透彻理解，从而享受水到渠成的热情服务和差异化的个性体验，进而获得意料之外的增值惊喜；对员工而言，意味着关系的简单、共事的愉悦、成长的空间和收入的倍增；对股东而言，意味着有持久而丰厚的利润。“快乐工作、快乐生活、快乐长行”的文化主张，“正道而行、信泽大众”的企业使命，“聚焦客户、实干为本、快乐同行”的核心价值观，“忠诚、干事、担当、简单”的工作作风，以及快乐发声机制、快乐关怀机制等，共同构筑了本行快乐文化体系，成为本行彰显品牌、吸引人才、持续发展的重要软实力。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196,348	2,170,941	1,102,846	972,686
累计折旧	850,472	803,593	699,016	580,76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45,876	1,367,348	403,830	391,922

### 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238,828	1,238,828	392,242	384,578
累计折旧	300,096	286,043	268,374	244,39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38,732	952,785	123,868	140,187

##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共拥有 56 处、建筑面积总计 130,359.41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已取得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5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7,691.69 平方米。

2) 本行具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证 编号	土地 坐落	使用权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长国用 2016 第 066894 号	开福区芙 蓉中路	4,643.55	出让	2055.07.06	该宗土地为本行 的地上停车场

3) 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4 处，建筑面积共计 2,667.72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 证编号	房屋 坐落	房产证证 载面积 (M <sup>2</sup> )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1	长沙东信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长房权东自 字第 002787 号	东区（现为 芙蓉区）蔡 锷中路 40 号	155.39	该项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属于划拨地。该项房产系原东区城市信用社所有，东区城市信用社系参与组建本行的信用社之一，本行依法承继其全部财产，本行在取得前述房产时，其土地使用权类型即为划拨，本行自成立至今正常占有使用该土地。
2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汇丰 支行	长房权证开 福字第 715246553 号	开福区中 山西路 67 号全部	2,128.90	该房产属于拆迁范围，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开政征字[2016]2 号）决定征收。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记载面积 (M <sup>2</sup> )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8021号	韶山南路153号16栋-104	345.4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8012号	韶山南路153号16栋-106	37.99	
合计	-	-	-	<b>2,667.72</b>	

本行认为，上述第 3 项、第 4 项房产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由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产合计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05%，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未发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主张权利。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有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行个别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权利人的名称仍为原城市信用社合并进入本行之前的名称或本行及分支机构的曾用名，具体如下：

长房权证东字第 002787 号房产的所有权人名称仍为“长沙东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身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曾用名），本行依法承继东区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产，且本行自成立时一直占有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

南国用 95 字第 0234 号土地的使用权人名称仍为“长沙市荣和城市信用社”，本行依法承继荣和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产，且本行自成立时一直占有使用至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02035 号）登记的所有权人为本行，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02035 号”的房屋所有权人名称登记为“长沙市商业银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虽未及时办理上述产权证件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但并不影响

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事项对上述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

##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向第三人承租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4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89,365.58 平方米。

1) 本行及分支机构承租的 39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5,837.2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持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持有出租房产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的书面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本行及分支机构承租的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528.3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无权属证明的原因	无权属证明房产数量	占总承租房产数量比例	房产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总承租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10	2.40%	6,403.18	3.38%
属于开发商自有房屋	3	0.72%	1,833.47	0.97%
其他	6	1.44%	5,291.66	2.79%
<b>汇总</b>	<b>19</b>	<b>4.56%</b>	<b>13,528.31</b>	<b>7.14%</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出租人不属于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且不能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人的同意，则本行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本行认为，该等房产合计面积仅占本行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7.14%，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本行不能使用相应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出租方应当赔偿本行的损失；出租方

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合计 19 处，共计建筑面积 13,528.31 平方米，仅占本行承租房产的 7.14%，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 11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0,076.8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本行及分支机构 30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9,288.6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备案，未办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未备案房产数量	占总承租房产数量比例	房产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总承租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出租方不愿意配合备案	121	29.02%	30,274.62	15.99%
正在办理备案	102	24.46%	41,759.50	22.05%
房屋主管部门内部职能调整，暂无法办理	15	3.60%	6,031.35	3.19%
房产证在银行办理抵押	22	5.28%	9,318.82	4.92%
出租方在外地	14	3.36%	5,369.44	2.84%
其他	31	7.43%	16,534.96	8.73%
汇总	<b>305</b>	<b>73.14%</b>	<b>109,288.69</b>	<b>57.71%</b>

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本行均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产租赁是否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还以自助设备管理协议、自助终端安装协议等形式使用第三方不动产，相关协议共计 141 份，以该类协议方式使用的不动产主要用于安装自动柜员机，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	账面原值	165,981	161,752	134,915	113,346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	累计折旧	91,486	86,208	68,003	52,19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4,495	75,544	66,912	61,149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22,354	501,596	455,274	370,466
	累计折旧	364,828	346,477	287,876	214,78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7,526	155,119	167,398	155,681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58,788	56,768	49,881	49,033
	累计折旧	36,934	35,360	31,501	31,68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1,854	21,408	18,380	17,344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210,397	211,997	70,534	55,263
	累计折旧	57,128	49,505	43,262	37,70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3,269	162,492	27,272	17,561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40,175	815,693	79,210	91,428
本期增加	36,669	395,429	822,280	86,245
本期减少	24,424	1,070,947	85,797	98,463
期末余额	152,420	140,175	815,693	79,2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52,420	140,175	815,693	79,210

## （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行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71,256	460,587	335,453	294,065
累计摊销	107,615	99,150	76,631	57,41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63,641	361,437	258,822	236,650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单独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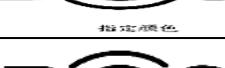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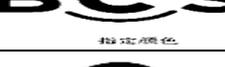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97,860	197,860	197,860	174,877
累计摊销	30,048	27,689	18,254	9,27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7,812	170,171	179,606	165,602

###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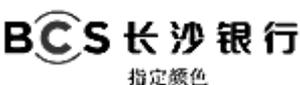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1	1259939		1999-03-28	2019-03-27	36
2	4174609		2009-02-28	2019-02-27	36
3	4181567		2017-11-07	2027-11-06	36
4	4568349		2018-01-21	2028-01-20	9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5	4568350		2008-07-21	2018-07-20	14
6	4568351		2008-09-28	2018-09-27	16
7	4568341	壹平方	2009-03-21	2019-03-20	35
8	4568347		2008-10-21	2018-10-20	35
9	4568344	 金邦得	2009-03-21	2019-03-20	35
10	4568352		2008-10-21	2018-10-20	35
11	4568340		2008-10-14	2018-10-13	36
12	4568343	壹平方	2008-10-14	2018-10-13	36
13	4568342	 第一站	2008-10-14	2018-10-13	36
14	4568345	 金邦得	2008-10-21	2018-10-20	36
15	4568348		2008-10-21	2018-10-20	36
16	4568353		2008-10-21	2018-10-20	36
17	4568339	湘芙蓉	2008-10-14	2018-10-13	36
18	4568354		2008-10-21	2018-10-20	39
19	4568355		2009-03-21	2019-03-20	41
20	4568356		2008-10-21	2018-10-20	42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21	4667393		2009-06-28	2019-06-27	36
22	5751943		2010-06-28	2020-06-27	36
23	5751942		2011-02-21	2021-02-20	36
24	7055342		2010-09-14	2020-09-13	5
25	7055346		2010-09-14	2020-09-13	5
26	7055349		2010-11-21	2020-11-20	9
27	7055348		2010-11-21	2020-11-20	9
28	7055351		2010-06-14	2020-06-13	10
29	7055352		2010-06-14	2020-06-13	10
30	7055356		2010-08-07	2020-08-06	14
31	7055358		2010-08-07	2020-08-06	14
32	7055363		2010-08-07	2020-08-06	16
33	7055364		2010-08-07	2020-08-06	16
34	7055369		2010-10-21	2020-10-20	25
35	7055370		2010-10-21	2020-10-20	25
36	7055373		2010-12-21	2020-12-20	28
37	7055374		2010-12-21	2020-12-20	28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38	7055377		2010-06-21	2020-06-20	32
39	7055376		2010-06-21	2020-06-20	32
40	7055381		2010-06-14	2020-06-13	33
41	7055383		2010-06-14	2020-06-13	33
42	7055387		2010-09-07	2020-09-06	34
43	7055385		2010-09-07	2020-09-06	34
44	7055327		2010-10-14	2020-10-13	35
45	7055326		2010-10-14	2020-10-13	35
46	7055336		2011-02-14	2021-02-13	36
47	7055338	长沙银行	2010-09-07	2020-09-06	36
48	7055332		2013-12-28	2023-12-27	36
49	7055389		2010-09-07	2020-09-06	37
50	7055390		2010-09-07	2020-09-06	37
51	7055397		2011-02-21	2021-02-20	39
52	7055396		2011-02-21	2021-02-20	39
53	7055405		2010-10-21	2020-10-20	41
54	7055404		2010-10-21	2020-10-20	41
55	7055410		2011-02-21	2021-02-20	42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56	7055409		2011-02-21	2021-02-20	42
57	7055416		2010-10-21	2020-10-20	43
58	7055415		2010-10-21	2020-10-20	43
59	7055421		2010-08-07	2020-08-06	44
60	7055422		2010-08-07	2020-08-06	44
61	7055427		2010-08-07	2020-08-06	45
62	7055425		2010-08-07	2020-08-06	45
63	7066244		2012-03-28	2022-03-27	36
64	7311657		2011-01-21	2021-01-20	9
65	7311675		2010-09-14	2020-09-13	14
66	7311700		2010-11-21	2020-11-20	16
67	7311718		2011-02-28	2021-02-27	35
68	7311753		2011-04-14	2021-04-13	36
69	7311767		2011-04-14	2021-04-13	37
70	7311810		2010-10-14	2020-10-13	40
71	7314216		2011-02-14	2021-02-13	9
72	7314142		2013-02-14	2023-02-13	9
73	7314195		2012-03-28	2022-03-27	38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74	7314094		2011-01-07	2021-01-06	43
75	7314113		2011-01-07	2021-01-06	44
76	7314126		2011-04-14	2021-04-13	45
77	7317019	芙蓉	2012-09-21	2022-09-20	9
78	7317149	e卡通	2011-01-21	2021-01-20	9
79	7317259	星e通	2011-01-21	2021-01-20	9
80	7316952	芙蓉e卡通	2010-11-28	2020-11-27	9
81	7316972	芙蓉e卡通	2013-07-14	2023-07-13	36
82	7321563	星e通	2011-04-14	2021-04-13	36
83	7738169	壹站通	2011-05-07	2021-05-06	9
84	7738176		2011-05-07	2021-05-06	9
85	7738198	融e达	2011-08-07	2021-08-06	9
86	7738383	融e达	2010-12-14	2020-12-13	14
87	7738452	融e达	2011-02-21	2021-02-20	16
88	7738301	壹站通	2010-12-21	2020-12-20	16
89	7738310		2010-12-21	2020-12-20	16
90	7738339	壹站通	2012-03-28	2022-03-27	36
91	7738348		2012-03-28	2022-03-27	3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92	7744143	融 e 达	2011-04-28	2021-04-27	36
93	7744389	融 e 达	2011-02-14	2021-02-13	37
94	7744408	融 e 达	2011-02-21	2021-02-20	38
95	7744454	融 e 达	2011-04-14	2021-04-13	39
96	7744469	融 e 达	2011-02-21	2021-02-20	40
97	7744494	融 e 达	2011-04-14	2021-04-13	41
98	7744520	融 e 达	2011-04-14	2021-04-13	42
99	7744533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3
100	7744545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4
101	7744560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5
102	14648859	長行	2015-11-21	2025-11-20	9
103	14648854	金芙蓉长鑫	2015-08-14	2025-08-13	36
104	14648855	金芙蓉长盈	2015-08-14	2025-08-13	36
105	14648858	長行	2015-08-14	2025-08-13	36
106	14648853	金芙蓉长盛	2015-08-14	2025-08-13	36
107	14648860	金芙蓉	2016-07-28	2026-07-27	36
108	14648852	長行	2016-06-28	2026-06-27	36
109	14648857	長行	2015-08-14	2025-08-13	41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110	14648856		2015-08-14	2025-08-13	42
111	15367770		2016-06-28	2026-06-27	9
112	15367768		2016-09-14	2026-09-13	9
113	15367772		2015-10-28	2025-10-27	9
114	15367764		2015-10-28	2025-10-27	36
115	15367765		2015-10-28	2025-10-27	36
116	15367771		2015-10-28	2025-10-27	36
117	15367769		2016-07-14	2026-07-13	36
118	7738555		2011-04-28	2021-04-27	35
119	5751946		2010-01-21	2020-01-20	36
120	5751945		2009-11-28	2019-11-27	42
121	5751944		2010-01-21	2020-01-20	36
122	14648861		2016-11-14	2026-11-13	9
123	18460458		2017-01-07	2027-01-06	9
124	18460457		2017-01-07	2027-01-06	36
125	14648900		2017-01-21	2027-01-20	3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126	18999994		2017-02-28	2027-02-27	36
127	18460454		2017-03-07	2027-03-06	36
128	18460455		2017-03-07	2027-03-06	36
129	18999995		2017-06-07	2027-06-06	9
130	21823883		2018-02-14	2028-02-13	9
131	21823882		2018-02-14	2028-02-13	36
132	24083434		2018-05-07	2028-05-06	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已取得的上述商标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 3、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已注册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ankofchangsha.com	国际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28	2025-03-28
2	bankofchangsha.com.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28	2025-03-27
3	cscb.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2	2025-10-10
4	ibcs.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0	2025-03-20
5	Klch.com	国际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03	2026-10-03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9824 号	2012SR001788	2010-12-01	2010-12-01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作品类型	登记时间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5-F-00175662	添现宝宝卡通形象	2014-07-18	美术作品	2015-02-03

## 6、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慧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757502.8	2017-06-27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柜台	外观设计	ZL201730271988.X	2017-06-27

### （四）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经营范围中需要审批或者备案的经营项目，均取得了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 293 家分支机构均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2、结售汇业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 17 家分支机构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下发的关于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8 年 6 月 4 日，本行向湖南保监局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续期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5、其他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其他特许经营资格包括：Shibor 场外报价行；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大额存单发行主体；银行间市场 B 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等；此外，本行还获准开展以下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业务；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银行汇票资金清算。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40
2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3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4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5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6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7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8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9	通程控股	123,321,299	4.00
10	天辰建设	61,398,804	1.99
11	新华联石油	52,530,995	1.71

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天辰建设持有本行 61,398,8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湖南通服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力信息、天辰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501,468,3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8%。

新华联建设的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71%。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合计持有本行 341,961,75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1.10%。

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123,321,29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通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程控股合计持有本行 277,430,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

## **(2) 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之“（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4)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本行将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报告期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24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湖南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湖南湘晖成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长沙普天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湖南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47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长沙德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2、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1）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34,150	200,000	-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
其他法人关联方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5,900	196,900	198,900	400,00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112,500	150,000	200,000	200,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210,000	36,000	125,000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88,000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3,800	4,600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40,000	-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0,000	-	-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3,771	30,598	31,683	48,891
<b>合计</b>	<b>1,017,321</b>	<b>1,020,498</b>	<b>610,383</b>	<b>1,036,491</b>

其中关联方垫款均为本行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使用了本行信用卡额度，尚未到还款期限或者到期后选择分期还款形成的垫款，报告期内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关联方信用卡垫款	2,545	2,386	5,029	5,092
<b>合计</b>	<b>2,545</b>	<b>2,386</b>	<b>5,029</b>	<b>5,092</b>

## （2）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430	7,269	-	12,76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2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4	3,971	760	4,24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27	1,831	-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1	12,541	23,347	6,454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443	12,243	6,230	9,204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55	5,084	2,434	7,630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155	4,416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43	205	252	276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	2,600	1,382	-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632	2,406	1,179	2,635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28	984	-	-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	-	-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	-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62	1,027	1,029	1,356
<b>合计</b>	<b>13,913</b>	<b>49,912</b>	<b>41,106</b>	<b>49,180</b>

##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长沙市财政局	28,860,936	21,878,398	20,661,815	18,974,845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2	412	-	-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0,985	292	5,402	6,09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60,196	262,463	221,619	157,389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47	200,528	51,342	13,068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	174	426	7,457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5	1,408	1,181	4,458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61	6,756	4,632	7,708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9,275	126,791	12,678	24,154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38	15,058	5,070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955	38,679	114,235	96,897
其他法人关联方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682	173,127	171,059	181,897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4	1,702	1,027	2,372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207	5,173	5,070	5,000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7,724	25,186	2,423	4,053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6	910	80	68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90	170,729	257,212	168,572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325	9,354	12,627	25,787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28	19,933	26,130	74,805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59	3,933	376	25,351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0.00	0.00	-	29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167	26,665	36,833	1,982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4	14	14	27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	29,793	42,450	51,172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32	417	-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7	37	-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7	2,624	38,170	15,364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64	64	64	-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161	935	223	263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867	6,057	9,511	5,029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1	1	41	41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	6,532	22	-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53	5,910	8,627	4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8	-	1,187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0	1,335	4,256	1,232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892	2,664	612	1,099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7	4	11	-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31	1,756	607	2,681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435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86	5,293	1,380	1,050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7	0.36	-	6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4	247	10,078	107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9	103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23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2,020	110,593	10,233	17,262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451	501	1	-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 商业有限公司	-	0.39	1,099	-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0.00	0.00	-	-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645	5	-	-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32	2,535	-	-
通程商业保理（深 圳）有限公司	693	1,207	-	-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长沙普天智能系统 有限公司	7,542	3,534	-	-
湖南成兴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7,471	7,464	-	-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2	26,554	-	-
长沙德展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	25	-	-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25	671	-	-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	32	-	-	-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 公司	0.00	-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52,761	47,237	49,472	23,317
<b>合计</b>	<b>30,119,586</b>	<b>23,231,301</b>	<b>21,768,571</b>	<b>19,904,386</b>

注：（1）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成为本行关联方，2015 年及 2016 年为本行 5% 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故此处只显示 2017 年及以后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 年及 2016 年交易情况请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本行 5% 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及与本行交易情况”。

（2）表格中出现金额为 0.00 千元的项目系因其精确值不为 0 元，但四舍五入后等于 0.00 千元，下同。

####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长沙市财政局	54,543	132,974	205,714	205,058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0.04	-	-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	7	9	400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81	1,057	702	4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	592	247	92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2	43	129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6	7	13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18	38	49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81	98	78	86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3	23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	264	284	636
其他法人关联方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	622	823	362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21	28	20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	106	79	425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9	22	17	1,291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2	1	0.39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	2,402	1,770	2,050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4	173	315	62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	66	224	29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1	22	55	152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0.00	-	0.0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88	59	140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5	-	0.05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106	123	2,016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40	1	2	-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3	1	1	-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3	-	-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43	61	47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0.06	0.23	3	-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1	2	1	2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2	13	23	32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1	-	0.18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1	67	-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17	16	-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1	-	12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8	26	1.39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	6	4	35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0.00	0.12	2	7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	45	26	29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6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12	4	4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	0.08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40	1	1	0.91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0.01	1	0.50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6	24	109	46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	-	-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	3	-	-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长沙普天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	11	-	-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4	0.19	-	-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0.00	2	-	-
湖南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5	-	-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580	-	-
长沙德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0.09	-	-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0.39	2	-	-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11	-	-	-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0.00	-	-	-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9	776	361	312
<b>合计</b>	<b>56,478</b>	<b>140,259</b>	<b>211,354</b>	<b>214,806</b>

注：（1）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成为本行关联方，2015 年及 2016 年为本行 5% 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故此处只显示 2017 年及以后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 年及 2016 年交易情况请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本行 5% 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及与本行交易情况”。

####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710	7,000	11,340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341	7,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	5,710	-	46,836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	4,560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34,700	49,700	-	-
<b>合计</b>	<b>34,700</b>	<b>67,120</b>	<b>10,341</b>	<b>69,736</b>

#### （6）关联方保函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保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542	-	-	-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475	11,429	2,954	2,189

其他法人关联方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2,112	342	2,112	2,112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36	1,182
湖南天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	160	-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00	-	-	-
<b>合计</b>	<b>17,229</b>	<b>11,771</b>	<b>5,662</b>	<b>5,483</b>

## (7) 关联方信用证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345	185,245	-	-
<b>合计</b>	<b>5,345</b>	<b>185,245</b>	<b>-</b>	<b>-</b>

## (8) 关联方贷款承诺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授信不包含不可撤销的授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贷款承诺余额均为零。

## (9) 关联方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865	16,537	8,902	8,410
<b>合计</b>	<b>10,865</b>	<b>16,537</b>	<b>8,902</b>	<b>8,410</b>

## (10)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累计合同金额	交易对手确定方式
----	-----	------	--------	--------	----------

期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累计合同金额	交易对手确定方式
2015 年度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10,780	招标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3,029	招标
2016 年度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25,769	招标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4,640	招标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1,905	招标
	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增值税开票系统采购	996	竞争性商务谈判
2017 年度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969	定向商务谈判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5,545	招标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33,057	招标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产品采购	2,714	竞争性商务谈判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产品采购	774	定向商务谈判
2018 年 1-3 月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1,824	定向商务谈判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产品采购	950	定向商务谈判

期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累计合同金额	交易对手确定方式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12,367	招标
合计				105,319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备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通过招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

### (11) 长沙市财政局受让本行抵债及自持股份

#### 1) 抵债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抵债股份来源	处置时登记股份数
1	西桥机电厂	该 6 家单位因欠本行及本行前身城市信用社的贷款，岳麓区人民法院 1995 年至 2001 年间陆续裁定将上述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债给本行。上述股东的股权证均由本行实际持有。	8,182
2	如意街劳动服务公司		3,202
3	红湘日用化工厂		16,720
4	西长街工业办		83,609
5	大华工业公司		97,842
6	中兴工业公司		167,580
7	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1998 年，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主持下，本行与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强签订协议，约定珠海市西部银通集团公司（何强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本行股份用于抵偿所欠本行的债务，具体为：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900,000 股、湖南金海公司 900,000 股、珠海三灶公司 900,000 股、珠海群星公司 482,500 股、长沙皇朝公司 850,000 股、湖南天琴公司 500,000 股、湖南雄风公司 600,000 股、长沙金苹果公司 300,000 股。协议签订后，上述企业将股权证等凭证交付本行。 2002 年 8 月，上述股份经历年送股，股数增加为 5,758,450 股；2003 年 12 月，本行将其中的 4,605,134 股对外转让，转让后，以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名义登记的股份尚有 1,154,316 股，该股份经历年送股，至本行处置时为 4,418,429 股。	4,418,429
8	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本行高教支行与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尚未领取的股息、红利用于抵偿本行的债务。抵偿本行债务的尚未领取的股息、红利中包含部分股票股利（即红股），上述抵债的红股经历年送股，至本行处置时为 675,135 股。	675,135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抵债股份来源	处置时 登记股份数
	合计		5,470,699

## 2) 抵债股份的转让

2015年12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同意委托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抵债股份，合计547万股。2016年6月15日，经公开拍卖，长沙市财政局以5.12元/股的价格受让了上述股份。

## 3) 自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自持股份来源	处置时登记 股份数
1	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本行下属公司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银实业”）以协议方式受让长沙市医药总公司中山医药器械公司所持本行115,900股股份及湖南省银鹰体育协会所持本行502,000股股份。2004年8月，合银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清算报告，明确剩余财产由合银实业股东按照投资比例分配。2004年9月，合银实业经核准注销。2015年10月，合银实业原股东共同作出《关于更正原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分配原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分配完毕的财产的决议》，明确合银实业所持长沙银行的股份及未领取的现金股息均归于原股东长沙银行所有。	2,198,454
2	南大路劳动服务公司	该8家单位原为南区城市信用社的股东，1996年，该8家单位陆续从南区城市信用社退股，南区城市信用社以南区信用社劳动服务公司的名义接收了该部分股份。退股时，南区城市信用社向上述股东支付了退股款，上述股东亦将南区城市信用社股票交付南区城市信用社，但南区城市信用社一直未变更其股东名册。	5,691
3	侯家塘工业公司		17,077
4	侯家塘劳动服务公司		17,077
5	南大路白沙路油漆厂		5,691
6	胜利拉丝厂		1,069
7	书院路办事处		5,338
8	左家塘工业公司		5,691
9	左家塘服务公司		11,386
10	修文街宿舍押金		90,727
11	明月池		8,182
	合计		

## 4) 自持股份的转让

2015年12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关于 20 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同意将上述自持股份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2016 年 6 月，本行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市财政局以 5.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上述股份。

### 3、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发生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已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时间
应国华	董事	2015 年 10 月
吴涛	董事	2015 年 3 月
杨胜刚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陆家兴	副行长	2015 年 10 月
向敏	监事	2015 年 10 月
彭建刚	监事	2015 年 10 月
钟再德	监事	2015 年 10 月
肖正波	董事	2017 年 3 月
戴亦一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黄治国	行长助理	2017 年 3 月

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在本行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已离任董监高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	-	-	-
贷款利息收入	-	52	-	-
存款余额	4,278	4,713	2,735	3,863
存款利息支出	23	55	54	45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科目及占比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 利息收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1,017,321	1,020,498	610,383	1,036,491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比例	0.64%	0.68%	0.51%	1.11%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3,913	49,912	41,106	49,180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全部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0.61%	0.61%	0.61%	0.82%
存款及 利息支 出 <sup>(1)</sup>	关联方存款余额	30,119,586	23,231,301	21,768,571	19,904,386
	关联方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	9.73%	6.90%	7.95%	10.09%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56,478	140,259	211,353	214,806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占全部存款利息支出的比例	4.91%	3.31%	5.79%	6.65%
信贷承 诺余额 <sup>(2)</sup>	关联方信贷承诺余额	68,139	280,673	24,905	83,629
	关联方信贷承诺余额占全部信贷承诺余额的比例	0.31%	1.28%	0.13%	0.38%

注：（1）关联方存款主要为长沙市财政资金存款，且活期占比较大，对应利息率较低；

（2）信贷承诺包含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 1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朱玉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赵小中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肖亚凡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冯建军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全臻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李晞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洪星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陈细和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谢富山	董事	董事会	2016.5-2018.10	无

肖文让	董事	董事会	2017.4-2018.10	无
王耀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郑鹏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卢德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邹志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陈善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11-2018.10	无

注：2017年3月，肖正波董事因工作调动向本行提出辞职，2017年4月18日，本行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文让先生为本行董事。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朱玉国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工商银行司门口支行、长沙市分行，历任团总支书记、房产信贷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市分行秘书科科长。曾任长沙银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筹资处处长、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2、赵小中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调统处，任副科长、科长，曾任长沙市华夏城市信用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 3、肖亚凡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供职于湖南省邮车总站、长沙邮电局、长沙市电信局工作、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任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 4、冯建军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行政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部高级副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工商联常委，北京湖南商会执行会长，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长沙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本行董事。

#### **5、全臻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建筑技工、职工中专学校教师，湖南建筑技工、职工中专党校教师、党办秘书，长沙市房屋产权监理处副科长、工程师，长沙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党委副书记，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 **6、李晞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 **7、洪星先生，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副科长、科长、工程师，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科长、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处、国际业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湖南健康七二五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福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资深经理、本行董事。

#### **8、陈细和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内部银行副行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 **9、谢富山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汽车工业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贸易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沙汽车发动机总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经营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湖南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厂长。现任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郴州相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美创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开元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儿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 **10、肖文让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汨罗铁四局六处职工子弟学校教师、教导主任，长沙市财政局会计事务管理科科长、副科长、会计管理科副科长、农业科科长、行政政法处处长、农业征收管理局局长、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预算处处长、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长沙市财政局调研员、本行董事。

#### **11、王耀中先生，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位，教授，曾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长沙理工大学党委书记。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现代服务业与新型城镇化发展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 **12、郑鹏程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位，教授，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本行独立董事。

#### **13、卢德之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位，曾任湖南省民政厅干部、副处长，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副厅级研究员、湖南省众立集团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华民慈

善基金会理事长，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新慈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 14、邹志文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 15、陈善昂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位，副教授。1990 年至今，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任教。先后兼任科华恒盛、索凌股份和科拓电子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符合发行人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董事任期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

## 2、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吴四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0-2018.10	无
陈亚军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0-2018.10	无
许文平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晏艳阳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尹恒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吴四龙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县观佳、双江中学教师，长沙县双江乡秘书，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秘，长沙县金井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长沙县路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沙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长沙县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沙县果园镇党委书记，长沙县开慧乡党委书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委员。

**2、陈亚军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磷肥厂机修工、总支书记，长沙高果糖食品开发公司经理，长沙综合实验厂副厂长，长沙市审计局综合科科员、长沙市审计局公信审计事务所副所长、长沙市金城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长沙银行金城支行行长、湘银支行党支部书记，现任本行职工监事。

**3、许文平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长沙市健民制药厂主办会计、湖南省医药销售公司主办会计、长沙市岳麓区兴隆纸制品厂财务经理、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岳麓区分所审计员、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行股东监事。

**4、晏艳阳女士，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与统计学院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统计学会副会长，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外部监事。

**5、尹恒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供职于长沙市芙蓉汽车制造厂、长沙市乡镇企业局企业管理科（任副科长），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教授、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

行外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境外居留权
赵小中	董事、行长	无
伍杰平	副行长	无
王铸铭	副行长	无
胡燕军	副行长	无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无
孟钢	副行长	无
张曼	副行长	无
向虹	总审计师	无
李兴双	首席信息官	无
酆浚法	行长助理	无
谢湘生	行长助理	无

#### 1、赵小中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赵小中先生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简介”。

#### 2、伍杰平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副科长、科长，长沙市南区城市信用社总经理，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营业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 3、王铸铭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湖南银行学校教务科干部、机关团支部书记，湖南省委驻江华县社教队副组长，湘银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长沙市商业银行白沙支行副行长、行长、支部书记，长沙市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 4、胡燕军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宁乡县桃林桥中学教师，宁乡县委办、县人大常委办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长沙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5、杨敏佳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职员，中国银行长沙分行职员，长沙市汇丰城市信用社副主任，长沙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6、孟钢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供职于农业银行长沙分行、湘银实验银行，曾任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长沙市商业银行湘银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汇丰支行行长、长沙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7、张曼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EMBA 学历，曾任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客户部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8、向虹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人民银行益阳分行职员，人民银行湖南省会计处分行科员、营业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科长、副处长，湖南银监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长沙银行总审计师、党委委员。

**9、李兴双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科员，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科员、部门负责人、中心负责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行同意聘任李先生为长沙银行首席信息官。李先生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批复程序，尚未开始任职。

**10、酆淦淦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供职于国家体委计财司、三亚市河西城市信用社、海南发

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曾任长沙银行白沙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广州分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长银金融租赁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

### 11、谢湘生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MBA 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长沙市高教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长沙市合作银行高信支行副行长，长沙银行北城支行副行长，长沙银行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 （二）特定协议安排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2017 年，发行人董事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朱玉国	董事长	190.17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71.16
肖亚凡	董事	4.8
冯建军	董事	4.8
全臻	董事	4.8
李晞	董事	4.8
洪星	董事	4.8
陈细和	董事	4.8
谢富山	董事	4.8
肖文让	董事	— <sup>[1]</sup>
王耀中	独立董事	10
郑鹏程	独立董事	10
卢德之	独立董事	10
邹志文	独立董事	10
陈善昂	独立董事	10

注：（1）肖文让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起正式担任长沙银行董事，肖文让先生为财政局派出董事，不在长沙银行领薪。

2017 年，发行人监事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吴四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152.14
陈亚军	职工监事	83.7
许文平	股东监事	3.6
晏艳阳	外部监事	4.8
尹恒	外部监事	4.8

2017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71.16
伍杰平	副行长	139.12
王铸铭	副行长	137.12
胡燕军	副行长	133.12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133.12
孟钢	副行长	133.12
张曼	副行长	133.12
向虹	长沙银行总审计师	133.12
邴法法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118.1
谢湘生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114.1
黄治国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28.53 <sup>[1]</sup>

注：（1）黄治国先生于 2017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长沙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本行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其绩效薪酬的 40% 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其中核心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其他对风险有影响的相关岗位，其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按对风险影响的程度相应确定。对于同时兼任不同风险相关岗位的人员按孰高的原则执行延付比例。同时遵循延期追索与扣回的相关规定，如在规定期限内核心高管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效益年薪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董事薪酬为 4,000 元/月，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股东监事薪酬为 3,000 元/月，外部监事薪酬为 4,000 元/月，年薪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由于 2017 年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变动，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薪酬存在差别。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2、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余额共计 1,105.00 万元，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肖文让	董事	0.3229	0.0001
陈亚军	职工监事	2.2592	0.0007
伍杰平	副行长	0.6455	0.0002
谢湘生	行长助理	1.6136	0.0005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本行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小中	任医民	1.6460	0.0005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肖文让、陈亚军、伍杰平、谢湘生、任医民持股，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信用社时期。1997 年，肖文让、陈亚军先生、伍杰平先生、谢湘生先生、任医民女士配偶赵小中先生所持有信用社股份在本行设立时转换为长沙银行股份，初始持股系由此形成。2009 年，赵小中先生将其持有本行股份转让至其配偶任医民女士名下。

本行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分红送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历次股本变

更过程中，本行持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受同等待遇。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现在所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的具体情况（不含高管违规增资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1	肖文让	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1,000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18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298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688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024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431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674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3,075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3,229股
2	陈亚军	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7,000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8,26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9,086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1,812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4,174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7,009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8,710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1,516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2,592股
3	伍杰平	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2,000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36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596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3,375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4,050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4,860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5,346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6,148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6,455股
4	谢湘生	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5,000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5,90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6,490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8,437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0,124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2,149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3,364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5,368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6,136股
5	任医民	2009年获赠于配偶赵小中8,606股； （赵小中持股来源于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5,100股， 经过2004、2006、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8,606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0,327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2,392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3,631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5,676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6,460股
--	----------------------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的持股资金并非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12月13日发布）、《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总股本的5%，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股权投资。

####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肖亚凡	董事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洪星	董事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冯建军	董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京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臻	董事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细和	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友阿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晞	董事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谢富山	董事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美创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郴州相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创元鑫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开元云峰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博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文让	董事	长沙市财政局	调研员
卢德之	董事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新慈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耀中	独立董事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鹏程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邹志文	独立董事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	硕士生导师
陈善昂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文平	股东监事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晏艳阳	外部监事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与统计学院	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
尹恒	外部监事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教授
		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耀中曾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和长沙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于2015年3月23日下发的《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王耀中同志退休的通知》（湘委干[2015]32号），中共湖南省委已于2015年3月23日正式批

准王耀中退休。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鹏程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根据湖南大学法学院出具的证明，其目前已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善昂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根据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证明，金融系副主任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层）职务，也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再企业兼职（任职）”，以及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耀中、郑鹏程、陈善昂的任职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行除李兴双先生之外，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获得湖南省银监局批复。李兴双先生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批复程序。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资格证号/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	朱玉国	董事长	湘银监复[2015]320号	2015年9月24日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资格证号/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2	赵小中	董事、行长	湘银监复[2015]194号(董事资格); 湘银监复[2015]321号(行长资格)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9月24日
3	肖亚凡	董事	湘银监复[2004]225号	2004年10月21日
4	冯建军	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4号	2015年6月15日
5	全臻	董事	湘银监复[2006]42号	2006年2月24日
6	李晞	董事	湘银监复[2012]683号	2012年10月23日
7	洪星	董事	湘银监复[2004]225号	2004年10月21日
8	陈细和	董事	湘银监复[2006]133号	2006年6月5日
9	谢富山	董事	湘银监复[2016]211号	2016年8月23日
10	肖文让	董事	湘银监复[2017]110号	2017年5月3日
11	王耀中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4]288号	2014年8月14日
12	郑鹏程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5号	2015年6月15日
13	卢德之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5号	2015年6月15日
14	邹志文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432号	2015年12月14日
15	陈善昂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6]307号-	2016年12月2日
16	伍杰平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02]126号	2002年7月16日
17	王铸铭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05]161号	2005年8月8日
18	胡燕军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号	2015年12月14日
19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湘银监复[2015]427号	2015年12月14日
20	孟钢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号	2015年12月14日
21	张曼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号	2015年12月14日
22	向虹	总审计师	湘银监复[2016]96号	2016年5月9日
23	李兴双	首席信息官	-	-
24	酆宏宏	行长助理	湘银监复[2013]243号	2013年8月2日
25	谢湘生	行长助理	湘银监复[2013]240号	2013年8月2日

##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本行近三年以来董事的变化

2014年，伍海泉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向本行提出辞职。2014年6月25日，本行召

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伍海泉先生的辞职事宜，并选举王耀中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耀中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王耀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张智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本行董事朱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朱玉国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朱玉国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曾宪云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5 年 3 月，吴涛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杨胜刚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会议同意增选卢德之、郑鹏程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同意改选冯建军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会议同意增选赵小中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卢德之先生、郑鹏程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卢德之、郑鹏程任职资格的批复》。冯建军先生、赵小中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冯建军、赵小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共 8 名，分别为肖正波、肖亚凡、洪星、陈细和、冯建军、全臻、李晞、谢富山（该董事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增选）；独立董事共 5 名，分别为卢德之、王耀中、郑鹏程、戴亦一、邹志文；执行董事共 2 名，分别为朱玉国、赵小中。原董事应国华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戴亦一先生、邹志文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戴亦一、邹志文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玉国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董事会增补股东董事人选的方案》，同意增选谢富山为本行股东董事。谢富山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谢富山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6 年 10 月，戴亦一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向本行提出辞职。2016 年 11 月 9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善昂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陈善昂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3 月，肖正波董事因工作调动向本行提出辞职。2017 年 4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文让先生为本行董事。肖文让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肖文让任职资格的批复》。

## 2、本行近三年以来监事的变化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由吴四龙、陈亚军、许文平、晏艳阳、尹恒五名成员组成，原监事彭建刚、钟再德、向敏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

## 3、本行近三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朱玉国辞去行长职务，聘任赵小中先生为本行行长。赵小中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赵小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小中为本行行长；聘任杨敏佳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聘任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孟钢、张曼为本行副行长，原副行长陆家兴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原董事会秘书胡燕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杨敏佳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杨敏佳任职资格的批复》。胡燕军女士、孟钢先生、张曼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胡燕军等 3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向虹女士为本行总审计师。向虹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向虹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长沙银行行长助理黄治国申请辞职的报告》，同意黄治国辞去行长助理职务。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兴双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李兴双先生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批复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尚未获得湖南省银监局批复。

## 八、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 （一）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100006127328X。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沙市财政局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658,898,17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1.40%。

### （二）新华联建设

新华联建设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华联建设总资产为 707,930.58 万元，净资产为 342,646.89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3,431.2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289,430,76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40%。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71%。

### （三）湖南通服

湖南通服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9582X8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远大路 23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褚格林
注册资本	8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以自有资产进行通信及互联网技术产业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国家放开经营的通信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互联网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存储、运输、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通信设备、器材的安装、维护、销售及质量检测；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服务；工程、货物、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楼宇智能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节能服务；机动车维修；餐饮服务；本系统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员工培训及其后勤服务，远程教育服务；通信终端维修；通信市场调研与分析；通信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花卉及图书销售；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和维护；保洁服务；保安服务（凭许可证书经营）；车队、车辆管理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代驾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和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广告设计和制作、发布服务；网络游戏服务；房屋租赁；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食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通服总资产为 655,160.4 万元，净资产为 478,177.17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613.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通服持有本行 263,807,20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57%。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天辰建设持有本行 61,398,8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湖南通服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天辰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501,468,3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8%。

#### （四）友阿股份

友阿股份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8296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141,660.52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在灯箱、橱窗、互联网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宣传活动；道路交通运输及仓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动产及不动产的租赁；滑雪场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友阿股份总资产为 1,285,067.31 万元，净资产为 627,514.63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9,916.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友阿股份持有本行 228,636,22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42%。

### （五）兴业投资

兴业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50398H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 19 层 1908 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142,678.01 万元，净资产为 115,332.78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1,093.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兴业投资持有本行 22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14%。

### （六）三力信息

三力信息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689423XN
--------------	--------------------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005 栋 1172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述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通讯设备、其他通信设备专业的修理；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建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通信产品、通信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游戏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生产；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设备租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城市形象策划；城市形象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系统集成；影院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9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力信息总资产为 231,715.24 万元，净资产为 226,362.04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0,485.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力信息系湖南通服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

### （七）长房集团

长房集团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43284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1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全臻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功能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房集团总资产为 2,723,695.57 万元，净资产为 453,751.95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235.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房集团持有本行 169,940,223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52%。

#### （八）通程实业

通程实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91335K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 260 号 7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兆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交电、家具、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烟、酒、副食品、纺织品、鞋帽、电脑软件及耗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住宿、餐饮、按摩、美容美发、KTV、足浴、健身、洗衣、打字复印、车辆出租、物业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程实业总资产为 488,492.69 万元，净资产为 165,214.56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880.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程实业持有本行 154,109,21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00%。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123,321,29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通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合计持有本行 277,430,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

##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62）。

以下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该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细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 1、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147,008	64,408,462	47,820,512	33,015,093
存放同业款项	4,846,686	4,845,136	8,897,042	4,927,74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6,974	10,421,878	4,412,002	3,527,8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9,944	5,518,780	2,889,000	8,197,300
应收利息	3,221,938	2,909,036	2,492,618	2,100,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046,932	149,524,628	114,972,116	91,141,1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44,865	24,742,734	24,328,815	21,993,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37,305	69,609,368	47,348,117	34,785,1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168,702	134,213,525	127,207,406	84,200,625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98,296	1,507,523	1,219,523	471,132
无形资产	363,641	361,437	258,822	23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137	1,378,495	982,284	413,701
其他资产	2,070,151	1,103,085	677,195	356,017
资产总计	467,748,579	470,544,087	383,505,452	285,366,179
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50,000	8,650,000	3,100,000	1,2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46,179	14,023,352	16,907,372	31,166,081
拆入资金	7,156,096	4,800,000	0	649,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46,500	16,439,956	10,572,000	14,026,497
吸收存款	309,511,961	336,640,719	273,377,328	196,984,612
应付职工薪酬	641,490	751,345	541,777	354,749
应交税费	853,301	535,375	928,191	725,709
应付利息	3,823,467	3,455,312	2,869,676	2,322,04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付债券	73,971,659	59,528,634	52,482,589	18,369,93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985,944	1,719,853	2,361,477	1,677,786
负债合计	442,389,597	446,547,546	363,143,410	267,549,775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00,675	3,600,675	3,600,675	3,563,664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	7,837
其他综合收益	-223,098	-324,029	-199,637	414,314
盈余公积	2,021,865	2,021,865	1,633,215	1,319,401
一般风险准备	5,554,704	5,554,704	4,686,698	3,451,473
未分配利润	10,584,375	9,351,439	7,139,292	5,775,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17,919	23,284,052	19,939,641	17,595,709
少数股东权益	741,063	712,489	422,401	220,695
股东权益合计	25,358,982	23,996,541	20,362,042	17,816,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748,579	470,544,087	383,505,452	285,366,179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33,452	62,439,926	46,034,914	31,989,023
存放同业款项	3,794,583	2,593,308	6,960,398	3,836,366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6,974	10,421,878	4,412,002	3,527,8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9,944	5,518,780	2,889,000	8,197,300
应收利息	3,192,091	2,884,924	2,476,428	2,088,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411,277	140,514,680	109,742,281	87,601,52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44,865	24,742,734	24,328,815	21,993,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37,305	69,609,368	47,348,117	34,785,1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666,122	134,711,083	127,207,406	84,200,625
长期股权投资	563,295	563,295	281,775	153,2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52,584	1,461,138	1,178,374	431,148
无形资产	337,754	335,187	242,200	23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394	1,335,057	953,077	395,154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2,032,124	1,067,297	649,679	337,404
资产总计	457,022,764	458,198,655	374,704,466	279,772,981
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00	8,500,000	3,000,000	1,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82,776	14,267,355	18,248,785	32,385,818
拆入资金	7,156,096	4,800,000	0	649,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46,500	16,439,956	10,572,000	14,026,497
吸收存款	300,989,983	325,240,320	263,965,479	190,784,605
应付职工薪酬	626,093	720,291	525,744	342,605
应交税费	807,974	504,076	913,868	725,563
应付利息	3,757,157	3,391,907	2,837,467	2,296,4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付债券	73,971,659	59,528,634	52,482,589	18,369,93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971,772	1,697,255	2,349,869	1,670,774
负债合计	432,613,010	435,092,794	354,898,801	262,254,583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595,953	3,595,953	3,595,953	3,563,664
减：库存股	-	-	-	7,837
其他综合收益	-223,098	-324,029	-199,637	414,314
盈余公积	2,021,865	2,021,865	1,633,215	1,319,401
一般风险准备	5,462,481	5,462,481	4,619,984	3,408,733
未分配利润	10,473,155	9,270,193	7,076,752	5,740,725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409,754	23,105,861	19,805,665	17,518,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022,764	458,198,655	374,704,466	279,772,981

## 2、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3,239,257	12,127,559	10,040,280	8,336,645
利息净收入	2,750,760	11,119,762	8,962,242	7,286,550
利息收入	5,175,074	19,400,342	15,620,000	12,828,737
利息支出	2,424,314	8,280,580	6,657,758	5,542,1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553	1,093,620	845,735	574,1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1,200	1,291,701	991,587	696,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647	198,081	145,852	121,890
投资收益	76,889	-149,382	196,873	399,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71,617	81,051	-53,447	59,250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172	-84,197	80,064	57,951
其他业务收入	2,711	12,514	9,559	18,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	2,522	-746	-58,907
其他收益	5,151	51,669	-	-
二、营业支出	1,676,132	7,115,637	5,770,019	4,813,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83	109,758	336,352	709,488
业务及管理费	1,034,031	4,083,185	3,220,623	2,602,315
资产减值损失	610,318	2,922,694	2,213,044	1,501,91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125	5,011,922	4,270,261	3,522,932
加：营业外收入	746	12,464	15,364	29,646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减：营业外支出	76	54,192	30,910	8,73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795	4,970,194	4,254,715	3,543,841
减：所得税费用	302,285	985,186	1,003,028	775,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510	3,985,008	3,251,687	2,768,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1,510	3,985,008	3,251,687	2,768,1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936	3,930,713	3,190,076	2,732,015
2、少数股东损益	28,574	54,295	61,611	36,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2,441	3,860,616	2,637,736	3,12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867	3,806,321	2,576,125	3,089,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74	54,295	61,611	36,095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28	1.04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28	1.04	0.9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3,083,651	11,576,910	9,670,191	8,073,247
利息净收入	2,596,758	10,563,914	8,577,642	7,011,383
利息收入	4,980,718	18,758,183	15,200,336	12,512,644
利息支出	2,383,960	8,194,269	6,622,694	5,501,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016	1,093,060	847,946	575,9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0,366	1,289,468	991,515	695,9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50	196,408	143,569	119,951
投资收益	76,889	-134,847	209,113	409,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71,617	81,051	-53,447	59,250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172	-84,197	80,064	57,951
其他业务收入	2,709	12,491	9,555	18,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	2,535	-682	-58,907
其他收益	4,086	42,903	-	-
二、营业支出	1,601,596	6,737,585	5,551,056	4,629,77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61	106,947	330,303	700,018
业务及管理费	984,762	3,844,918	3,082,279	2,486,604
资产减值损失	586,073	2,785,720	2,138,474	1,443,15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055	4,839,325	4,119,135	3,443,470
加：营业外收入	662	14,463	11,564	19,898
减：营业外支出	74	52,795	30,467	8,17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643	4,800,993	4,100,232	3,455,196
减：所得税费用	279,681	914,495	962,099	750,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962	3,886,498	3,138,133	2,704,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2,962	3,886,498	3,138,133	2,704,3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3,893	3,762,106	2,524,182	3,061,494

### 3、现金流量表

####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505,932	60,379,371	62,134,008	53,528,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	5,550,000	1,830,000	7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62,640	10,680,264	-4,103,857	-2,993,4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0,642	11,259,361	8,991,614	7,361,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	124,997	724,311	1,76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2,474	87,993,993	69,576,076	60,388,80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170,362	36,622,932	25,590,312	20,771,039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654,884	9,200,047	9,336,932	-2,679,9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6,745	6,558,482	4,684,729	4,518,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171	2,130,107	1,566,595	1,209,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81	2,681,755	1,984,235	2,03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707	2,562,278	1,271,927	1,083,143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282	59,755,601	44,434,730	26,94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756	28,238,392	25,141,346	33,446,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223,791	1,463,137,449	1,986,712,288	1,102,550,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7,524	8,358,985	7,866,802	5,614,6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	206,677	1,496	21,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33,634	1,471,703,111	1,994,580,586	1,108,18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821,149	1,499,906,343	2,047,066,313	1,149,41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79	706,293	1,087,591	458,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88,228	1,500,612,636	2,048,153,904	1,149,87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06	-28,909,525	-53,573,318	-41,688,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758	144,202	1,7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758	144,202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343,065	104,411,540	85,616,364	29,726,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626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3,065	104,613,298	85,817,192	31,518,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0,000	97,290,000	52,880,000	17,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0	752,764	491,410	451,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965	11,760	9,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6,250	98,042,764	53,371,410	17,551,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6,815	6,570,534	32,445,782	13,96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2	-12,922	14,973	2,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6,457	5,886,479	4,028,783	5,727,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6,960	20,170,481	16,141,698	10,413,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0,503	26,056,960	20,170,481	16,141,698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834,916	57,293,409	59,043,843	52,122,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	5,500,000	2,000,000	6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62,640	10,680,264	-4,103,857	-2,993,4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3,690	10,544,129	8,569,761	7,047,6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	118,205	714,445	1,748,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9,560	84,136,007	66,224,192	58,525,20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520,333	32,710,013	23,827,747	19,548,95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192,259	8,825,989	9,279,013	-2,968,7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2,523	6,439,301	4,653,970	4,484,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220	2,016,138	1,503,251	1,159,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01	2,592,993	1,927,690	2,005,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700	2,474,479	1,210,971	1,03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418	55,058,913	42,402,642	25,26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9,978	29,077,094	23,821,550	33,255,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38,274	1,463,137,449	1,986,712,288	1,102,550,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5,789	8,375,215	7,879,042	5,624,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	5,613	1,486	21,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56,382	1,471,518,277	1,994,592,816	1,108,195,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729,039	1,500,534,863	2,047,194,833	1,149,41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33	667,913	1,049,436	434,9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94,672	1,501,202,776	2,048,244,269	1,149,850,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10	-29,684,499	-53,651,453	-41,654,817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343,065	104,411,540	85,616,364	29,726,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126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3,065	104,411,540	85,656,490	31,518,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0,000	97,290,000	52,880,000	17,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0	738,799	479,650	442,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6,250	98,028,799	53,359,650	17,542,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6,815	6,382,741	32,296,840	13,976,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2	-12,922	14,973	2,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4,375	5,762,414	2,481,910	5,580,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8,023	17,415,609	14,933,699	9,353,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3,648	23,178,023	17,415,609	14,933,699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324,029	-	2,021,865	5,554,704	9,351,439	-	712,489	23,996,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324,029	-	2,021,865	5,554,704	9,351,439	-	712,489	23,996,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0,931	-	-	-	1,232,936	-	28,574	1,362,441

项目	2018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931	-	-	-	1,232,936	-	28,574	1,362,441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223,098	-	2,021,865	5,554,704	10,584,375	-	741,063	25,358,98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199,637	-	1,633,215	4,686,698	7,139,292	-	422,401	20,36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199,637	-	1,633,215	4,686,698	7,139,292	-	422,401	20,36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4,392	-	388,650	868,006	2,212,147	-	290,088	3,634,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4,392	-	-	-	3,930,713	-	54,295	3,860,616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249,758	249,758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49,758	249,7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88,650	868,006	-1,718,566	-	-	-13,965	-475,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8,650	-	-388,65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868,006	-868,006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61,910	-	-	-13,965	-475,875
4. 其他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324,029	-	2,021,865	5,554,704	9,351,439	-	712,489	23,996,54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本 期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	-	-	-	37,011	-7,837	-613,951	-	313,814	1,235,225	1,363,996	-	201,706	2,545,63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613,951	-	-	-	3,190,076	-	61,611	2,637,736
（二） 股东权 益投入 和减少 资本	-	-	-	-	30,620	-7,837	-	-	-	-	-	-	145,870	184,327
1. 股 东投 入资 本	-	-	-	-	-	-	-	-	-	-	-	-	144,202	144,202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30,620	-7,837	-	-	-	-	-	-	1,668	40,125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313,814	1,235,225	-1,826,080	-	-11,760	-288,801
1.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313,814	-	-313,814	-	-	-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 备	-	-	-	-	-	-	-	-	1,235,225	-1,235,225	-	-	-
3.对股 东的分 配	-	-	-	-	-	-	-	-	-	-277,041	-	-11,760	-288,801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其他	-	-	-	6,391	-	-	-	-	-	-	-	5,985	12,376
四、本 期期 末 余 额	3,079,398	-	-	3,600,675	-	-199,637	-	1,633,215	4,686,698	7,139,292	-	422,401	20,362,042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75,064	4,747,766	-	194,155	13,25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75,064	4,747,766	-	194,155	13,251,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409	-	-	-	1,442,000	-	357,100	-	270,439	976,409	1,027,530	-	26,540	4,564,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7,100	-	-	-	2,732,015	-	36,095	3,125,210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	1,792,000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	1,7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4,409	-	-	-	-	-	-	270,439	976,409	-1,704,485	-	-9,555	-352,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70,439	-	-270,43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976,409	-976,409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14,409	-	-	-	-	-	-	-	-	-457,637	-	-9,555	-352,783	
4. 其他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324,029	-	2,021,865	5,462,481	9,270,193	-	23,105,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324,029	-	2,021,865	5,462,481	9,270,193	-	23,105,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0,931	-	-	-	1,202,962	-	1,30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931	-	-	-	1,202,962	-	1,303,893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223,098	-	2,021,865	5,462,481	10,473,155	-	24,409,75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199,637	-	1,633,215	4,619,984	7,076,752	0	19,805,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199,637	-	1,633,215	4,619,984	7,076,752	0	19,805,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4,392	-	388,650	842,497	2,193,441	0	3,300,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4,392	-	-	-	3,886,498	-	3,762,106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88,650	842,497	-1,693,057	-	-	-461,9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8,650	-	-388,65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842,497	-842,49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61,910	-	-	-461,91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324,029	2,021,865	5,462,481	9,270,193	-	-	23,105,86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289	-7,837	-613,951	-	313,814	1,211,251	1,336,027	-	2,287,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3,951	-	-	-	3,138,133	-	2,524,182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289	-7,837	0	-	-	-	-	-	40,12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2,289	-7,837	-	-	-	-	-	-	40,12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13,814	1,211,251	-1,802,106	-	-277,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13,814	-	-313,81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1,211,251	-1,211,251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7,041	-	-277,041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199,637	-	1,633,215	4,619,984	7,076,752	-	19,805,66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57,090	4,716,050	-	13,008,13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 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57,090	4,716,050	-	13,008,13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64,409	-	-	-	1,442,000	-	357,100	-	270,439	951,643	1,024,675	-	4,510,26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357,100	-	-	-	2,704,394	-	3,061,494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1,79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1,7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4,409	-	-	-	-	-	-	-	270,439	951,643	-1,679,719	-	-343,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0,439	-	-270,43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951,643	-951,643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14,409	-	-	-	-	-	-	-	-	-	-457,637	-	-343,228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	2,522	-746	-58,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1	54,168	11,274	18,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	-44,227	-26,820	2,042
小计	5,569	12,463	-16,292	-37,9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92	3,117	-4,119	-9,501
少数股东损益	422	2,926	1,277	3,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5	6,420	-13,450	-31,872

**(三) 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1、主要财务指标****(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	5.1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	5.13%	0.40	0.40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	18.25%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	18.22%	1.27	1.27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	17.00%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	17.07%	1.04	1.04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	18.7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	18.94%	0.99	0.99

## (2) 其他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净回报率 <sup>(1)</sup>	0.27%	0.93%	0.97%	1.10%
成本收入比 <sup>(2)</sup>	31.92%	33.67%	32.08%	31.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07	9.17	8.16	10.8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6	1.91	1.31	1.86

注：（1）总资产净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5）2018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

## 2、主要监管指标

### (1) 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监管要求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流动性风险</b>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大于等于	25%	34.54%	34.36%	39.67%	41.32%
流动性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125.88%	144.97%	194.01%	264.05%
<b>信用风险</b>						
不良资产率（法人）	小于等于	4%	0.44%	0.42%	0.41%	0.55%
不良贷款率	小于等于	5%	1.29%	1.24%	1.19%	1.22%
拨备覆盖率	大于等于	150%	263.63%	260.00%	263.05%	234.00%
贷款拨备率	大于等于	2.5%	3.39%	3.21%	3.13%	2.8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小于等于	15%	10.94%	9.96%	8.17%	5.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小于等于	10%	4.11%	4.42%	5.24%	3.54%
全部关联度	小于等于	50%	5.42%	6.48%	4.29%	5.18%
<b>市场风险</b>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小于等于	20%	0.90%	0.98%	1.09%	1.13%
<b>风险抵补类</b>						
成本收入比	小于等于	45%	31.92%	33.67%	32.08%	31.22%
资产利润率	大于等于	0.6%	1.08%	0.93%	0.97%	1.10%
资本利润率	大于等于	11%	20.45%	17.97%	17.03%	17.82%

项目	监管要求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法人）	大于等于	100%	595.30%	631.30%	535.50%	475.60%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0%	483.25%	531.10%	499.26%	480.70%
<b>资本充足程度</b>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5%	11.93%	11.74%	12.28%	12.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5%	8.97%	8.72%	9.00%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7.5%	8.95%	8.70%	8.99%	10.62%
<b>迁徙率</b>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0.68%	2.07%	3.27%	3.7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22.57%	66.48%	67.94%	17.5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24.65%	99.04%	97.06%	91.4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25.46%	13.58%	11.10%	8.92%

注：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资金净流出\*100%；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100%，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贷款总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2018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2018年1-3月数据已经年化；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中变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列报**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以下简称“新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与旧办法下的数据不可比。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核心一级资本	25,203	23,611	20,184	17,78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96	191	79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07	23,419	20,105	17,715
其他一级资本	48	44	21	8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一级资本净额	25,055	23,463	20,126	17,723
二级资本	8,280	8,132	7,345	2,560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资本净额合计	33,335	31,595	27,471	20,28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8,611	247,919	206,841	153,2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57	2,122	1,295	1,21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103	19,103	15,540	12,340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9,371	269,143	223,676	166,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8.70%	8.99%	10.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72%	9.00%	10.62%
资本充足率	11.93%	11.74%	12.28%	12.16%

**3、主要监管指标分析****(1) 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6%、12.28%、11.74%和 11.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2%、8.99%、8.70%和 8.9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2%、9.00%、

8.72%和 8.97%，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高于监管红线，主要因为本行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持续补充资本、净利润持续增长。

## **(2) 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2%、1.19%、1.24%和 1.29%。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波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还款能力不足导致本行贷款质量下降。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234.00%、263.05%、260.00%和 263.63%，满足监管要求。

##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5.69%、8.17%、9.96%和 10.94%，均满足监管要求。

## **(4) 流动性指标**

### **(1) 流动性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5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 25%；第六十四条，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1.32%、39.67%、34.36%和 34.54%，流动性覆盖率为 264.05%、194.01%、144.97%和 125.88%，两项指标均已达到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长沙银行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较其他各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1) 根据监管指标计算规则，回购业务相关负债的增加及回购质押债券对流动性资产及流动负债的指标计算均产生影响，本行于 2017 年 3 月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可以直接向国库券发行部门承销和投标国库券，为降低负债成本，本行扩大回购业务规模；(2) 本行自 2016 年起开展债券借贷业务，本行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量扩大，降低了流动性指标；(3) 由于 2017 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利率波动风险，本

行增加短期同业存单的发行量。

(2) 本行拟采取的保证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举措

1) 细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主要包括：(1) 提高本行超额备付率水平，在保证本行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2) 制定抵质押债券限额管理计划，严格控制本行抵质押债券及债券融出额，确保本行优质性流动性资产规模适应本行流动性管理目标要求；(3) 合理规划公开市场操作及债券正回购等超短融资金安排，适当控制债券融出业务规模。

2) 明确管理责任要求，落实流动性缺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①收窄同业业务缺口，资产端通过投资货币基金等短期同业业务增加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资产，负债端通过吸收中期限同业存款及发行中期限同业存单，控制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负债；②鼓励吸收中长期存款，以控制存贷款业务短期资金缺口。

3) 加强本行流动性指标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监测。每天编制资金运营日报，及时把握流动性指标动态。当目标出现偏离，及时调整，确保本行流动性相关指标有所优化并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 资产端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4,677.49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59%，主要是因为本行压缩了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4,705.44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7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3,835.0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853.66 亿元增长 34.39%。2015 年-2017 年，本行总资产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客户贷款以及投资金额的增长。

本行的主要资产为客户贷款及投资，客户贷款及投资产生的收入是本行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投资合计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8%、82.99%、82.57% 和 85.73%。

总体而言，上市商业银行资产端主要集中在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上述五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市银行平均值为 81.37%，城商行平均值为 81.24%，本行上述五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合计为 82.97%。各家银行因其业务资质、经营区域、风险偏好、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不同，不同资产的占比有所差异，长沙银行的资产结构总体与上市城商行一致。

## (2) 负债端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4,423.9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9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4,465.4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9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3,631.4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675.50 亿元增长 35.73%。2015 年-2017 年，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客户存款和应付债券的快速增长。

本行的主要负债为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3%、75.28%、75.39% 和 69.96%。

总体而言，上市商业银行负债端主要集中在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应付债券，上述四类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市银行平均值为 91.10%，城商行平均值为 92.07%，长沙银行上述四类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合计为 95.54%，总体占比与上述可比银行基本一致，其中，吸收存款占比高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 2、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收入 32.39 亿元；2017 年，本行营业收入 121.2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0.79%；2016 年本行营业收入 100.40 亿元，较 2015 年的 83.37 亿元增长 20.44%。2015 年-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1%。

2018 年 1-3 月，本行净利润 12.62 亿元；2017 年，本行净利润 39.8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2.55%；2016 年本行净利润为 32.52 亿元，较 2015 年的 27.68 亿元增长 17.47%。2015 年-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98%。

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加。2015 年-2017 年，利息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8.03%。2015 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得益于

投资收益的增加，本行投资收益为 3.99 亿元，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年初，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导致本行投资收益大幅减少，2016 年、2017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1.97 亿元、-1.49 亿元。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5,175	19,400	15,620	12,829
利息支出	2,424	8,281	6,658	5,542
利息净收入	2,751	11,120	8,962	7,2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	1,094	846	574
投资收益	77	-149	197	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	81	-53	59
汇兑损益	-4	-84	80	58
其他收益	5	52	0	0
其他业务收入	3	13	10	18
资产处置损益	-0.25	3	-1	-59
营业收入	3,239	12,128	10,040	8,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10	336	709
业务及管理费	1,034	4,083	3,221	2,602
资产减值损失	610	2,923	2,213	1,502
其他业务支出	0	0	0	0
营业利润	1,563	5,012	4,270	3,523
营业外收入	0.75	12	15	30
营业外支出	0.08	54	31	9
利润总额	1,564	4,970	4,255	3,544
所得税费用	302	985	1,003	776
净利润	1,262	3,985	3,252	2,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	3,931	3,190	2,732
少数股东损益	29	54	62	36

### 3、资产质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年初余额	1,909	1,412	1,143	942
本年增长	446	1,278	858	718
本年减少	238	782	588	517
不良贷款年末余额	2,117	1,909	1,412	1,1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1.43亿元、14.12亿元、19.09亿元和21.17亿元。面对不良贷款上升的趋势，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和边界，形成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体系，并明确逐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化、职能集中化、中台风险管理部门垂直化，以及事业部风险管理矩阵化的四化目标。二是完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总监派驻到分支机构，提升风险管理管控的专业性、独立性水平。三是创新风险管理手段，建立风险贷款名单制，创新非现场检查手段，积极开展担保公司担保授信业务、银票业务等专项风险排查。四是加大不良贷款的预防、处置和清收力度，以“控新压旧”为中心，通过上下联动、一户一策，实行不良贷款清收责任机制，对口联系机制、动态名单制管理和诫勉谈话机制。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899	0.68%	1,064	2.07%	998	3.27%	1,113	3.71%
关注类贷款	242	22.57%	440	66.48%	297	67.94%	82	17.52%
次级类贷款	152	24.65%	139	99.04%	197	97.06%	98	91.47%
可疑类贷款	240	25.46%	58	13.58%	37	11.10%	18	8.92%

注：（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中变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

31 日，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71%、3.27%、2.07%和 0.68%，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7.52%、67.94%、66.48%和 22.57%，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91.47%、97.06%、99.04%和 24.65%，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8.92%、11.10%、13.58%和 25.46%。

####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增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净增加额分别为 535.29 亿元、621.34 亿元、603.79 亿元和-225.06 亿元。本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也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3.62 亿元、89.92 亿元、112.59 亿元和 30.81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07.71 亿元、255.90 亿元、366.23 亿元和 101.70 亿元，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也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5.19 亿元、46.85 亿元、65.58 亿元和 19.17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10 亿元、15.67 亿元、21.30 亿元和 7.94 亿元，本行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0.40 亿元、19.84 亿元、26.82 亿元和 3.12 亿元。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这部分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本行处置债券投资，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025.50 亿元、19,867.12 亿元、14,631.37 亿元和 2,772.2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15 亿元、78.67 亿元、83.59 亿元和 24.08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债券投资规模的变化。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债券投资现金，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94.16 亿元、20,470.66 亿元、14,999.06 亿元和 2,788.21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8 亿元、10.88 亿元、7.06 亿元和 0.67 亿元，主要为本行支行网点不断增加并持续改造、以及信息技术设备更新换代增加的现金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于债券发行以及同业存单的发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7.27 亿元、856.16 亿元、1,044.12 亿元和 323.43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7 亿元、17.92 亿元，2014 年、2015 年本行两次增资扩股，共增加股本 7 亿股，分别募集资金 15.47 元和 17.92 亿元，补充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2016 年、2017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4 亿元和 2.02 亿元，主要为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随着本行债券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加，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00 亿元、528.80 亿元、972.90 亿元和 182.50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2 亿元、4.91 亿元和 7.53 亿元和 0.26 亿元。

### （4）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商业银行各类经营活动均体现为资金流，不存在货物流，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实质区分度相对于普通企业而言明显偏低，商业银行的业务与普通企业的业务有较大差异，具体业务过程中，资金来源、投向、期限等变化都有可能导导致资金流归类的变化，并最终体现为各类现金流的波动。报告期内，本行稳健经营，但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择了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此外，随着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断提高吸收存款力度，增加存款规模的同时，本行往往需要通过吸收同业资金或发行债券的方式来获取增量资金。与相对短期的同业资金相比，债券与同业存单期限相对较长，稳定性好，成本更低，但债券的发行往往会受到监管审批流程的限制，故而本行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往往受本行债券发行的推进速度的影响，在债券发行顺利的年份，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同业资金的需求减少，最终体现为债券发行量大的年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债券发行量小的年

份。

## （五）股利分配政策

### 1、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2015 年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77,041,061.10 元，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

#### （2）2016 年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61,909,756.70 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

#### （3）2017 年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不分配、转增股利。

###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日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 （1）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应当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 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六）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 1、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共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08 年 12 月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及桂青松等 4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了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永银监复[2008]93 号），同意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4,938 万元。同日，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03H34311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6 年 7 月 19 日，永州市工商局向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682820814C 的《营业执照》。

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682820814C
住所	湖南永州市祁阳县浯溪镇滨湖路中国人民银行祁阳支行综合办公楼（西侧）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光映
注册资本	4,938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550.00	51.64
2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13

3	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98.00	10.09
4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495.00	10.02
5	湖南中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10.02
6	祁阳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06
7	桂青松	50.00	1.01
8	陶佳宏	50.00	1.01
9	唐静	25.00	0.51
10	周霞	25.00	0.51
<b>合计</b>		<b>4,938.00</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134.53 万元，净资产为 10,051.58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1.77 万元，净利润为 426.51 万元。祁阳村镇银行的不良资产率较其他行要高，主要系祁阳村镇银行是本行开设的第一家村镇银行，在村镇银行成立早期，风险管理存在问题，投放风险行业审慎度不够，2012 年至 2014 年不良贷款集中爆发所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祁阳村镇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580.16 万元、2,364.08 万元、1,919.87 万元和 2,020.52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5.05%、4.29%、3.76% 和 4.19%。

针对历史不良率偏高的情况，祁阳村镇银行已采取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不良率。并在长沙银行指导下创新贷款品种，解决贷款投放问题，化解存量风险。

## （2）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机构发起设立了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湘西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西银监复[2010]55 号），同意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湘西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06H34331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7 年 6 月 30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向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00565927284J 的《营业执照》。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565927284J
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 A 座 3-4 楼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8,560.00	51.00
2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0.00	4.54
3	湖南省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2,030.00	3.63
4	湖南中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	3.63
5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79
6	湖南红石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4.11
7	湖南花垣县锰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	2.27
8	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	2,270.00	4.05
9	凤凰县广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9
10	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9
11	古丈县财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7
12	泸溪县华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7
13	龙山县强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9
14	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43
15	花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9
16	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36
17	其他 173 名自然人股东	5,000.00	8.93
合计		<b>56,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总资产为 803,418.76 万元，净资产为 105,409.2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09.95 万元，净利润为 5,331.4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湘西村镇银行的不良率分别为 0.76%、0.68%、1.06% 和 1.50%。

### (3)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与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机构发起设立了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郴州市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郴银监复[2010]93 号），同意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日，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郴州市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09H34310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6 年 5 月 24 日，郴州市工商局向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5676511702 的《营业执照》。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676511702
住所	郴州市宜章县城关镇南京洞开发区 107 国道宜章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内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光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取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550.00	51.00
2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3	宜章新山达化肥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1,632.78 万元，净资产为 14,712.7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5.02 万元，净利润为 979.4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率分别为 2.77%、1.63%、1.27% 和 1.55%。

#### (4)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7 年 1 月与通程控股、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13 号），同意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湖南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9H24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7 年 8 月 3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AXAP6H 的《营业执照》。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AXAP6H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16 楼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阳青松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15,300.00	51.00
2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	33.00
3	通程控股	4,800.00	16.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5,338.18 万元，净资产为 21,003.10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6.30 万元，净利润为-900.45 万元。

#### (5) 控股村镇银行的管控模式

长沙银行与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均遵循独立经营的原则，财务企划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报表、台账、系统数据进行监测、盘查。并专门成立了投资管理办公室，通过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控、人力资源、信息科技、日常重大经营事项等方面对控制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定期对村镇银行进行专项检查。具体表现形式为：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长沙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办法》（长沙银发〔2011〕400号），提名村镇银行董事，对村镇银行内控、财务、风险控制提出指导意见，规范村镇银行组织机构、管理职责等事项。定期对村镇银行公司治理情况开展检查与审计。

全面风险管控方面：建立集团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管理工作贯穿村镇银行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信用风险方面，印发《长沙银行控股村镇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长沙银发〔2014〕218号、《长沙银行控股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导意见》长行发〔2017〕514号等制度，规范村镇银行对于交易对手违约行为的风险分类，确保村镇银行风险分类与长沙银行保持一致，为并表管理奠定基础；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印发《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长沙银发〔2012〕4号，对村镇银行的同业融出限额进行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与村镇银行签定《流动性支持协议》，为村镇银行出现的临时性头寸周转困难提供流动性便利支持。其他方面，印发《控股村镇银行安全保卫工作指引》长行发〔2017〕122号，对村镇银行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提供指引，确保村镇银行平安稳健运行。此外，指导村镇银行加强风险管控，定期对村镇银行内部控制、授信管理、结算等开展专项检查。

信息科技方面：三家村镇银行整体规模偏小，系统建设开发费用成本较高，主要是长沙银行向三家村镇银行提供系统建设与支持。在三家村镇银行成立之初，其柜面结算系统、信贷操作系统均复制长沙银行的运营系统，对于村镇银行申请开发、建设的新项目，则委托本行招标，指定专人负责与系统开发公司协调、需求建设、测试与培训，确保系统上线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亦委托长沙银行代为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由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并表牵头管理，财务企划部负责财务及资本并表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并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并表计算工作，其中财务企划部负责会计及资本充足率并表制作，管理信息部负责 1104 监管并表制作。要求村镇银行在计量标准、计算口径与长沙银行保持一致。本行定期对村镇银行的管理开展专项检查。

人力资源方面：组织选拔长沙银行优秀人才前往村镇银行开展工作，印发《派驻村镇银行高管人员履职考核评价办法》（长行发〔2017〕426 号），对派驻村镇银行的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定期组织各类业务、管理方面的培训，提升村镇银行人员的业务水平与管理经验。

## 2、本行参股公司情况

###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12%。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 2,930,374,380 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该中心开办资金 30,900,000 元，主要从事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于本行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8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关于延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2018 年 4 月 26 日，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关于延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42,155,376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时不进行老股转让。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的金额为 264,165.74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经董事会分析，无论从本行自身准备或是外部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和时机均已成熟。

**1、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各方利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首次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行具备了上市的基本条件。**本行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各项业务呈现规范稳健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4,677.4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64 亿元，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资本充足率 11.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成本收入比 31.92%，资产利润率 1.08%，资本利润率 20.45%，不良贷款率 1.29%，拨备覆盖率 263.63%，各项指标全面达到监管要求。妥善解决了方正证券股权处置、贺龙体育馆置入资产处置、长沙银行高管持股问题处置、抵债股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扫清了上市障碍。

**3、省市大力支持本行上市。**2016 年 6 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挂牌上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省政府分管领导十分重视和支持本行上市工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本行上市相关问题。长沙市政府已将本行上市工作列入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强力推动。同时，还建立了以市长为总召集人的长沙银行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本行上市工作。

**4、本行上市将对区域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行作为长沙经济发展的强劲金融引擎和省市重要的金融调控平台，通过上市将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市场化经营，加快新一轮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打造长沙和湖南的金融旗舰，提升湖南金融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湖南地方金融产业健康发展，也将助推长沙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 2、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

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与本行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 1、贷款业务风险

##### (1) 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受我国经济周期及经济转型影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本行可能面临一定的不良贷款上升压力。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也可能因其他各种因素下降，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全球信用环境恶化、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利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住宅和商业物业价格下跌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可能引起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对本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提高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43 亿元、14.12 亿元、19.09 亿元和 21.1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2%、1.19%、1.24%和 1.29%，本行不良贷款余额随着贷款总额增加而呈逐年上升趋势，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本行致力于不断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然而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必完全切实有效且毫无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完全有效运作，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2) 贷款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

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6.74 亿元、37.15 亿元、49.63 亿元和 55.80 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85%、3.13%、3.21% 和 3.3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4.00%、263.05%、260.00% 和 263.63%。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的局限性，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及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能力或会导致减值损失准备不够准确及充足。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减值损失准备未必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本行可能需计提额外的减值损失准备。此外，减值损失准备可能因未来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贷款分类上的偏差或本行减值损失准备审慎的策略而继续增加。上述任何情况均可能会大幅减少本行的盈利，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贷款担保恶化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以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进行担保。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2%、42.28%、12.11%，合计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83.81%。

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债权、股权、收费权等。本行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受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我国经济的宏观因素）的影响而大幅波动。以房地产的担保物为例，尽管本行对房地产抵押率设置了较为审慎的标准，但我国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会导致本行房地产抵押价值跌至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水平，从而增加本行的减值损失。此外，本行虽然会定期对抵质押物重新估值，但是本行未必能及时获得抵质押物的最新估值信息，这可能会影响本行对抵质押物所担保贷款进行评估的准确度。

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的风险。因此，本行面临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风险。

综上，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贷款的担保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或本行无法及时全部变现贷款抵质押品的价值，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贷款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1) 与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70 亿元，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11%，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97.39 亿元，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9.21%，集中度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

目前，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贷款行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将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最大十家单一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境内，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但若湖南省的整体经济产生重大变化，本行主要信贷客户的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2) 与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为 906.48 亿元，占对公贷款（不含贴现）的比例为 78.84%。

为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本行通过行业分类管理和实行信贷组合管理等手段，致力于优化客户比例结构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贷款行业结构。本行通过发布《授信政策指引》和《行业风险指引》，注重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总量控制与动态指导。将行业投向政策分为优先支持类、选择支持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四大类，并实行差别化的信贷政策，不断深入行业研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有效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

尽管采取了控制措施，但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问题，本行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 （5）房地产贷款风险

本行的房地产贷款包括投向于房地产行业的公司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 75.9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6.60%，不良贷款率 2.14%；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83.41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36.97%，不良贷款率 0.12%。

近三年以来，国家房地产政策波动频繁，由 2014 年的取消限购，到 2015 年的鼓励购房需求，再到 2016 年初房地产“去库存”主题的确立，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出现快速上涨，但 2016 年下半年多地重启限购政策。随着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因素，或者由于本行对房地产行业信贷管理未到位原因，均可能引发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的下滑。

#### （6）“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两高一剩”贷款余额为 51.6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33%。本行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要涉及钢铁、煤炭等行业。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较小，主要投向于区域内有一定竞争力、经营良好的企业，行业风险可控。但是，如果我国产能过剩问题不能得到有效化解，国家加大化解产能过剩的政策力度，可能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本行的贷款质量受到不利影响。

#### （7）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239.17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5.47%，贷款质量良好，无一笔不良贷款。

本行向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储备中心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本行投向以上三类的贷款占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 83.60%。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于经济总量在省内占绝对优势的长沙地区，本行长沙地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99.27 亿元，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的 41.50%。根据现金流覆盖情况，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中，全覆盖贷款 239.17 亿元，占比 100%；基本覆盖贷款 0 亿元，占比 0%；半覆盖贷款 0 亿元，占比 0%。上述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中，有 149.54 亿元贷款已认定为“退出类”融资平台，按照商业化原则管理。

近几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并推动政务类贷款的置换工作。本行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控，但是可能无法完全规避由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自身问题所引发的潜在风险。同时，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带来土地出让收入的下降，也将可能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带来负面影响。

#### （8）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按照本行对贷款企业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606.10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52.72%，不良贷款率 1.08%。

相对大型企业，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通常更易受到经济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对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固定资产贷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256.89 亿元、409.95 亿元、553.72 亿元和 598.9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增长较快。虽然通过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风险管理，目前固定资产贷款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但由于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占比较高，其大部分贷款期限较长，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下行周期、客户所属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问题，将可能对固定资产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的投资业务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债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收益权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投资总额为 2,419.48 亿元，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34.61%，其基于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企业债券占投资总额比例 1.35%，大部分为高等级债券，总体信用风险可控；理财产品投资占投资总额 5.21%；其他主要为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如果企业债券发行人或融资方的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对其的投资业务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本息，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净额为 0.39 亿元。

本行对同业拆借对象进行同业授信，同业拆借交易控制在授信额度内，信用风险较低。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经济环境突发变化，本行拆出资金本息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承诺的余额为 221.39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变动对本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对本行各类存款利息支出、贷款、应收金融工具、债券利息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银行的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这种利率风险可能由几个方面的原因产生，包括：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或重定价期限不一致导致的重定价风险，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导致的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导致的收益率曲线风险，以及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中所隐含的期权导致的期权性风险。例如，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受利率市场化及银行业利率竞争的影响，本行面临持续的息差收窄，使得本行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平衡难度加大。

利率风险是利率变动对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且公允价值变动会反映在银行财务报告上的风险。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449.42 亿元。本行交易账户及可供出售账户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资产，投资的损益水平受债券票面

利率、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2.78 亿元。从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来看，本行当前的汇率风险敞口较小，但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发展，在汇率的变动或外汇流动的管制的情况下，汇率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 34.54%，流动性覆盖率 125.88%。期末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风险敞口合计数为 235.10 亿元，其中无期限、即时偿还、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5 年和 5 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416.41 亿元、-1,547.07 亿元、-317.46 亿元、-120.09 亿元、-104.26 亿元、1,187.14 亿元和 720.43 亿元。资产负债错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本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存款、同业融资、债券融资等，资金运用主要为贷款、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其中，本行客户存款中短期存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占总存款之比均未超过 50%，尽管根据本行经验，相当一部分活期存款会形成稳定的资金沉淀，而定期存款到期后仍会续存本行，但如若更多投资产品出现，导致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因而对本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通过管理资产负债品种、期限结构，保持一定比例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控制资产负债现金流缺口水平等手段和工具管理流动性，确保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可控。但如果发生金融市场剧烈波动，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以及人民银行调整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并实行了日常业务运营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等管理措施，强化业务操作的全流程监控。针对重点业务领域以及新产品、新业务，加强业务流程的制度制定、执行、检查以及后评价的力度。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本行相继完成了信贷业务、贸易金融、电子银行、金融市场、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业务等条线的流程评估、重检工作，有效控制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尽管本行大力开展上述工作，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但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的手段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事件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金融行业竞争的加剧，银行需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拓展业务领域，进行金融创新，这将使本行承担更多的风险，并促使本行提高风险经营能力。但同时，本行受规模、资源等限制，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仍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本行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在管理上不足以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从而导致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1、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加快了省内区域化进程，现已完成对湖南省地市级的全面覆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湖南省内开设了 12 家省内分行和 16 家直属支行（不含总行营业部），在广东省设立 1 家分行，并在祁阳、湘西、宜章设立 3 家村镇银行，并设立 1 家消费金融公司。本行对长沙市以外地区的经济金融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的了

解可能不够深入，招聘熟悉当地环境、客户的员工也可能存在一定难度，本行的管理能力是否符合区域化发展要求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本行致力于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持续拓展产品和服务范围。业务开发与推出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切实满足客户需求而不被接受或未达到本行预期盈利水平，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专业人才，新产品或服务可能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可能无法及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升级改造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本行业务拓展等情况。因此，新产品、新服务的回报可能低于预期，本行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银行各项工作中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本行坚持基础建设与科技创新并重、提升服务与保障安全并举的发展导向，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搭建了较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立了互相制衡互为补充的三道防线；构建了较有效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27001 认证，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覆盖了物理环境、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终端、数据保护等个层面，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建设，实现了较好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基础支持体系；建立并落地了完备的外包管理体系，充分缓释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由于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本行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通讯网络的畅通、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结算系统、银联交易系统、自助银行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客户服务系统等的工作，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设备损坏、网络中断、计算机病毒、外部非法入侵或干扰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 3、欺诈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如发生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授信、骗取存款、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受贿等。第三针对本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抢劫等。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授权、关键环节双人复核、系统控制、不相容岗位分离等管控措施，不断加强对员

工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防范不当行为产生的风险。但是，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全面且持续有效，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仍存在难以被及时发现并制止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以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给银行机构带来资金损失、客户流失，甚至出现恐慌性挤兑引发严重的金融系统风险。

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形成前中后全程监控与管理。但在当前网络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极快，无论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适用于本行，都可能迅速传播，对本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拓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反洗钱风险

本行遵守相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及法规，执行相关政策和程序，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本行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呈报大额及可疑交易。虽然本行已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防范洗钱风险或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但由于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原因，本行仍然可能无法完全杜绝遭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出现洗钱风险或被其他非法活动波及的风险。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处罚，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要求的风险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行 2013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5.5%，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6.5%，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8.5%；本行 2018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7.5%，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8.5%，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1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2%、8.99%、8.70%和 8.9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2%、9.00%、8.72%和 8.97%，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6%、12.28%、11.74%和 11.93%，符合中国银监会对于过渡期内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虽然本行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规定，但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无法符合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要求本行采取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限制本行发行资本工具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拒绝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本行分配股息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受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系列规章制度，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本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监管和检查已对本行个别违规事项给予了罚款的行政处罚，这些处罚单项或总体而言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本行无法确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符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并符合所有监管规定和指引要求，未来仍有可能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作出的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8、本行同业存放村镇银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46 号）中“主发起行应承诺牵头组织村镇银行重大风险处置，为村镇银行提供持续的流动性支持”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度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培育发展情况的通报》（银监办发〔2012〕80 号）“已设立的村镇银行，要及时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确保不会出现流动性问题”的相关要求，本行作为发起人，在遵守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与三家村镇银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在不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前提下，当村镇银行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缓解其流动性压力。风险控制上，本行对村镇银行的同业融出设置了风险限额，制定了《并表风险管理办法》，制定风险隔离措施，防范集团内机构间的风险传染，确保整体风险可控，但

不排除村镇银行无法归还资金，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资金损失。

## 二、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区域经济对银行业务开展风险

本行主要在湖南省开展经营，且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长沙地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 907.80 亿元的贷款来源于位于长沙地区的客户，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5.14%。本行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已在省内开设共计十二家分行，在省外开设了一家广州分行，并控股发起祁阳、湘西、宜章三家村镇银行。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各分支机构所在区域的地缘特征、资源禀赋、信用环境、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制定差别化的信贷经营重点和区域信贷政策。此外，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本行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地域更加多元化。

本行虽然已于 2011 年设立了广州分行，但本行绝大多数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湖南省内。因此，如果湖南省经济出现大幅衰退，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紧密相关。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产业、行业、货币、财政政策，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商业银行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但未来如果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 2、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经营所在地在湖南省的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特别是高速成长中的城市商业银行。此外，随着中国银行业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外资银行进入的国内市场及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而使本行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并可能导致本行的高端客户和优秀人才流失。

###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作为本行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各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例如，银监会于2016年7月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若正式实施，将有可能要求本行在开展理财业务时进一步规范和补充计提风险准备金；央行于2016年以来对金融机构执行的MPA考核也可能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达到更高的水平。例如，2017年11月，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部门起草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按照产品类型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虽然资产管理新规并未正式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尚未确定，但相关规定若正式实施，将对本行理财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都在持续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未能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 （五）利率市场化风险

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自2013年以来显著提速，从国际银行业利率市场化经验来看，利率市场化将给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方式带来深刻影响，主要表现

在：一是同业竞争更加激烈，存款利率将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商业银行利差和息差空间缩窄；二是市场利率波动性显著增强，对商业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商业银行的收入结构将发生改变，由以利差收入为主转变为以中间业务收入为主。从长期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有助于完善金融市场功能，有利于建立市场公允的基准利率并形成有效传导机制，提高商业银行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如本行不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对经营环境的改变，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明显改观，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对本行加快发展产生巨大的正向作用。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本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

但募集资金运用效果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景气程度、监管政策和理念滞后于业务创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并且资金投入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效益。

虽然本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但上述分析和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银行业发展环境及本行业务结构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期，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本行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因此，本次发行后，本行可能面临由于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

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市场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于本行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本行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同时，本行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行经营状况的变化，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 四、其他相关风险

### （一）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本行执行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的税收政策，目前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其中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包含：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照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乘以1%为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限额，在当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税〔2015〕3号文件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此规定）。上述政策对于本行的企业所得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一、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1、税前扣除金额	3,057.24	0.77%	22,553.02	7.07%	-2,943.39	-1.08%

2、降低税额	764.31	0.19%	5,638.26	1.77%	-735.85	-0.27%
二、其他贷款损失准备金						
1、税前扣除金额	24,369.13	6.12%	20,632.96	6.47%	4,694.77	1.72%
2、降低税额	6,092.28	1.53%	5,158.24	1.62%	1,173.69	0.43%

注：本表格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规定，对企业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 号）规定，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6-2018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对于本行的企业所得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1、减计收入金额	1,870.49	0.47%	2,609.98	0.82%	3,517.44	1.29%
2、降低税额	467.62	0.12%	652.5	0.20%	879.36	0.32%

注：本表格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综上所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甚至取消，本行不能预见未来如何变化或何时取消。如果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未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

## （三）本行历史沿革相关的风险

1、未参会股东对解决历史沿革问题相关议案可能存有异议进而导致潜在纠纷的风险

2016年10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的议案》，提请股东授权本行用未分配利润17,430,675.33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零陆百柒拾伍元叁角叁分）补足荣和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股权仍归原股东所有。2016年11月9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93.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且均投票赞成，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有效。但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比6.79%，未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能对于上述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的议案存在异议，进而导致后续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风险。

## 2、本行部分抵债股份可能存在权属瑕疵进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本行因接受债务人抵债导致本行曾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共计547.07万股。2015年12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2016年6月，长沙市财政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5.12元/股的价格受让了本行抵债股份。

上述抵债股份中，股东拖欠贷款属实，被人民法院执行亦属实，但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裁定抵债的37.71万股股份，未能查找到明确裁定抵债的法律文书，可能因权属瑕疵进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 （四）本行用工结构相关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本行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所要求的10%的上限规定。自2016年9月起，本行已开始针对此问题进行了持续整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用工比例满足相关法律规定。

尽管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限度内，且劳动用工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关证明，但仍不能排除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偏高导致纠纷、处罚等风险。

## （五）本行发起并担任管理人职责的表外业务可能导致处罚的风险

2016年3月，本行发起了一笔表外资金结构化融资计划，融资方违规使用资金参

与农村商业银行增资入股，该情形违反银监会相关规定，导致本行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尽管本行已经就该事项进行全面整改，健全完善授信审批管理制度，且银监部门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但类似业务相对而言更为复杂且参与方更多，监管规则不断更新，未来本行在此类业务中可能存在因其他业务参与方违规或本行管理疏漏导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一）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总额合计为 97.39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5.92%。

#### （二）战略合作合同

1、2009 年 9 月，本行与长沙市教育局签订《银政全面合作协议》，约定自该合作协议签订起十年内，本行向长沙市教育局提供额度为 10 亿元的整体授信，同时，在政策允许、同等条件下，长沙市教育局优先选择本行作为教师卡、学生卡等业务的合作银行等。

2、2014 年 12 月，本行与怀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共同推动金融服务创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怀化基础设施、城乡建设、民生保障、园区建设、新型工业化、商贸物流、农业现代化、文化旅游等领域重大项目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开展深度战略合作。

3、2015 年 6 月，本行与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将对方作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优先选择本行为其各类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本行全力支持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本行信贷制度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各类信贷资金支持和其他优质金融服务等。

4、2015 年 7 月，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将对方作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在代理保险业务、资金结算业务、银行存款业务、互为客户业务、银行自有资产保险及其他银行保险业务领域开展全面业务合作。

5、2015 年 8 月，本行与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永州市

人民政府给予本行政策扶持，支持本行在永州做大做强；本行为永州市人民政府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促进永州市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6、2016 年 10 月，本行与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将本行作为最重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给予本行政策扶持、资源倾斜，本行将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作为最重要的战略客户之一，三年内为张家界市内各类经济主体提供总额不低于 200 亿元的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等。

7、2016 年 12 月，本行郴州分行与郴州市嘉禾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嘉禾县政府对本行郴州分行设支行给予存款资源支持、优质授信项目资源支持等。本行郴州分行的分支机构在不突破监管部门规定的存贷比和信贷比规模限制的条件下，尽最大努力给予嘉禾县人民政府信贷支持。

8、2017 年 3 月，本行永州分行与宁远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政银业务合作协议》，宁远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永州分行给予政策扶持、资源倾斜、组织推动、协调帮助，本行永州分行对宁远县人民政府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宁远县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以信贷资金支持等。

### 3、其他重大合同

1、2016年1月，本行与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本行向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建设的房产，合同金额为81,471.18万元。

2、2016年1月，本行与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银行数据中心定向开发合同》，约定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本行的需求和标准定向开发本行数据中心，合同金额为6,593.4万元。

3、2017 年 6 月，本行与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办公大楼装饰装修服务，合同金额为 7,552.49 万元。

4、2017 年 8 月，本行与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总行办公大楼供配电工程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约定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总行办公大楼供配电工程系统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508.35 万元。

5、2017年8月，本行与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行新办公大楼办公家具采购合同》，约定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家具货物，合同金额为1,049.80万元。

6、2017年9月，本行与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行办公大楼弱电及通信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提供总行办公大楼弱电及通信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服务，设计合同金额为78.72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3,575.80万元。

7、2017年11月，本行与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本行向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购买服务器及网络产品和相关的售后服务，合同金额1,125.80万。

8、2017年12月，本行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银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及实施合同》，约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工程开发、研制等服务，合同金额1,980万。

9、2018年1月，本行与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计与施工工程合同》，约定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本行总行办公大楼企业文化中心陈列与布展，合同金额为1,340万元。

10、2018年1月，本行与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合同》，约定本行委托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代理创新创业电视大赛节目的制作和播出，合同金额为1,050万元。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涉及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58笔，涉诉本金共计146,385.11万元。

###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涉及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3、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第三人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涉及金额相对本行的资产规模较小，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涉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1、2011 年发行次级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39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398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18 号），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13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其中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7.3%。

### **2、2015 年发行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8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66 号），本行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 5 亿元金融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 15 亿元金融债券。第一期 5 亿元金融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其中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5.25%。第二期 15 亿元金融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25%。

### **3、2016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1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54 号），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

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18%。

#### **4、2017 年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3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0 号），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90%。

#### **5、2017 年发行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3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0 号），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82%。

#### **6、2017 年发行第一期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公开发行 2017 年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11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19 号），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 亿元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84%。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联系人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 滨江路 53 号楷 林商务中心 B 座	(0731) 89934772	(0731) 84305417	杨敏佳、李奇
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 8 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 北座	(0755) 23835888	(0755) 82485221	周熙、王毓、 陈侃、宋佳佳、 卢传斌、卢森 升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 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 际新城北栋 17 层	(0731) 82953778	(0731) 82953779	丁少波、邹华 斌、蔡华锋、 王乾坤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 厦 B 座	(0731) 85179876	(0731) 85179801	魏五军、胡萍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 -15B	(0731) 85783509	(0731) 85172855	姚俊松、邓文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 厦 B 座	(0731) 85179876	(0731) 85179801	李永利、黄源 源

### 二、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初步询价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章程；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杨敏佳、李奇

电话：(0731) 89934772

传真：(0731) 84305417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熙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21

项目经办人：周宇、金然、周熙、王毓、陈侃、宋佳佳、卢传斌、卢森升、辛星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盖章页。）

